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年報  
2018





# 關於 南旋

南旋集團於1990年成立，為中國領先針織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針織產品包括毛衣、羊絨服裝、無縫針織服裝、針織鞋面及針織鞋。我們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涵蓋原材料開發、產品設計、樣品生產、優質生產、質量控制與及時產品配送。過去多年，我們已建立優良商譽，並為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等多個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提供優質針織產品。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收入表	104
綜合全面收入表	1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財務摘要	18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槐裕先生 (副主席)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  
簡松年先生，*SBS, JP*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JP*  
李碧琪女士  
葉澍堃先生，*GBS, JP*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 (主席)  
簡松年先生，*SBS, JP*  
譚偉雄先生  
范駿華先生，*JP*  
葉澍堃先生，*GBS, JP*

###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SBS, JP* (主席)  
王庭聰先生，*BBS, JP*  
王祖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庭聰先生，*BBS, JP* (主席)  
王槐裕先生  
簡松年先生，*SBS, JP*  
王祖偉先生  
李碧琪女士

### 執行委員會

王庭聰先生，*BBS, JP* (主席)  
王槐裕先生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HKICPA, ACCA*

## 授權代表

王惠榮先生  
陳美興女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公司資料(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982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

# 主席報告

2018財年標誌著南旋發展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 我們受主要客戶委託開發業內具突破性的全成型產品，而該產品預期於未來年度擁有龐大發展潛力。年內，越南廠房第二期已開始投產，使我們得以為客戶作出更靈活調配。此外，我們已拓展業務至針織鞋面業務，擴大我們於針織服裝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致力引領針織服裝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主席報告(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全年業績。

### 市場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自2017年下半年起出現復甦跡象，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不平衡持續為整體環球消費產業鏈帶來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經濟回暖及國家加緊貨幣管制，人民幣於年內的升值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一定的挑戰。

於2018財年，中國針織服裝行業的營商環境隨著經濟復甦而轉好。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資料，2018財年的中國針織服裝(包括針織物及鉤編織物以及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的出口總值回升2.5%至893億美元，而去年則錄得減少。中國針織服裝出口至日本及歐洲的總值的跌幅亦有所收窄，分別為2.4%及1.0%，而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針織服裝總值則增加1.3%。近年，從東南亞國家所生產紡織成衣品出口至日本、歐洲及美國的總值顯著增加。其中，越南於2018財年紡織成衣品的出口價值大幅增加10.5%至268.7億美元，而越南出口至日本及美國的價值亦分別錄得9.4%及8.4%增長。本集團憑藉其穩固基礎及行業發展願景，早著先機於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其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已自2018財年起開始全面投產。因此，儘管全球存在所述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有能力繼續及時為其品牌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倘美國重新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本集團於各個生產基地亦能為客戶作出靈活調配，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以開放態度審視未來市場需求，並把握合適的擴展機遇。



##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製造業持續整固，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及產能規模使其得以於市場復甦時獲得更多訂單。作為擁有昭著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的行業領先針織品製造商，南旋於同行中脫穎而出，尤其於行業整合時，以「技術」及「創新」為成功關鍵的發展重點。本集團透過率先引入先進的全成型針織機，在精簡縫合的生產程序及有效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時，亦能設計更時尚及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迎合市場對不同針織產品的需求。於2018財年，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增加23.2%至3,44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動以致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36.2%至638.5百萬港元，而來自中國及日本市場的收入則分別增長45.8%及20.2%。

年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核心針織服裝業務的技術優勢，使其能夠迎合瞬息萬變的時尚趨勢及市場需求，並以其強大的產能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同時，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各種機遇，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提升其整體及長遠的市場競爭力。基於現有資源及技術優勢，並有見近年針織鞋成為新的時尚趨勢，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成功將業務拓展至針織鞋面及針織鞋業務。縱然行業近期呈現競爭加劇的情況，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此業務的增長潛力及與其針織服裝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由於2018財年下半年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構成壓力。因此，儘管收益於2018財年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毛利增加7.5%至712.1百萬港元，而純利則輕微減少0.3%至327.0百萬港元。為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 主席報告(續)

### 未來策略及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美國預期加息及人民幣匯率上升趨勢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利用其於越南的先機之利，致力提高產能利用率，以透過改善生產及營運效率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隨著本集團引入全成型針織機，將透過其創新設計理念及先進生產技術，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時尚針織產品系列。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將會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產品設計、市場調研及分析、開發創新功能材料及產品設計，並力求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提高其他針織相關解決方案的技術水平。在與現有客戶建立穩固關係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擴闊其客戶基礎。

憑藉卓越的針織服裝生產技術，本集團已成功拓展業務至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業務，以達致業務及客戶群多元化，同時進一步鞏固其於針織服裝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發展上游業務的機遇，以實現材料供應及成本的可持續發展。作為行業領導者，本集團將發揮其規模經濟優勢，將其龐大產能與先進的研發技術結合，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並致力提升股東回報。

本人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以及為其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庭聰

2018年6月22日

#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446,415	2,797,193
銷售成本	(2,734,273)	(2,134,571)
毛利	712,142	662,622
其他收入	12,423	7,189
其他收益淨額	35,243	19,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385)	(40,4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3,792)	(254,642)
經營溢利	395,631	394,61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2)	-
財務收入	4,263	2,496
財務開支	(22,943)	(16,497)
財務開支淨額	(18,680)	(14,0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49	380,614
所得稅開支	(49,981)	(52,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6,968	328,131
加：上市開支	-	1,378
減：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收益	(6,577)	-
經調整純利	320,391	329,50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向客戶銷售針織產品(即女裝、男裝以及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等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完成收購V.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保麗信集團」)，故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亦計入保麗信集團於收購後來自銷售針織鞋面及針織鞋的收益71.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9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3.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46.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針織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及男裝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女裝銷量減少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增加、供應商整合提升客戶滲透率及產品組合變動。

本集團來自銷售針織產品的收益增加與平均售價上升及總銷量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針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86.0港元上升1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98.1港元，而本集團的針織產品銷量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5百萬件增加5.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4百萬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北美洲(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仍為我們的三大市場，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市場分佈相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北美洲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9.1%、18.7%及18.5%。

###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2,734.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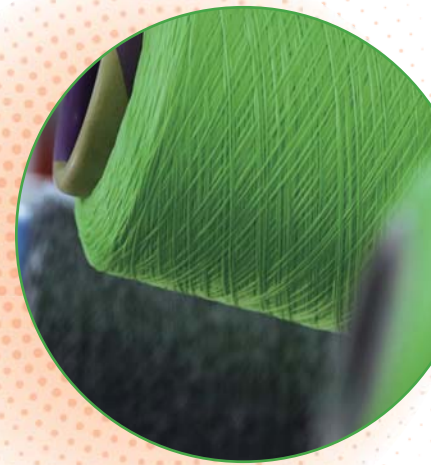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49.5百萬港元至712.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下降3.0個百分點至20.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662.6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3.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人民幣於年內持續升值；(ii)產品組合變動；及(iii)原材料價格於本年度下半年大幅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雜項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19.9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應人民幣升值而訂立若干遠期外幣合約導致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為6.6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且概無產生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舊機器，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為17.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2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17.3百萬港元、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6.6百萬港元、投資收益淨額5.3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6.0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向客戶交付產品相關的運輸成本、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5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並與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保險費、捐款以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4.6百萬港元增加59.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拓展行政人員團隊及對行政人員的薪金進行年度調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非生產相關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惟部分被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加息；及(ii)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有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其中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17%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根據投資證書，此等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營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3%及1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27.0百萬港元及328.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主要因(i)人民幣於年內持續升值；(ii)產品組合變動；及(iii)原材料價格於本年度下半年大幅上升)下降所致。然而，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純利，而並無計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9.5百萬港元減少9.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0.4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已於2017年12月29日派付。

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2018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待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18日或前後派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4,719	485,67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2,204)	(329,9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66,367	273,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8,882	428,8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97	221,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7,398	(7,2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477	643,197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376.9百萬港元已就已付所得稅27.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62.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77.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9.8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所致，惟部分被存貨增加382.7百萬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28.7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9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63.7百萬港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淨額94.3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短期銀行存款減少50.2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8.3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66.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淨增加605.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股息派付總額145.4百萬港元所抵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38.9百萬港元，而匯兌收益則為27.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3月31日的643.2百萬港元淨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1,009.5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收購保麗信集團、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借款及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8.8%上升至2018年3月31日的29.6%。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水平增加以配合年度結算日後的生產進度；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保麗信集團(有關收購代價以(i)現金代價206.0百萬港元；及(ii)發行本公司200百萬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所致。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09.5百萬港元，以美元(「美元」)(24.7%)、港元(45.3%)、中國人民幣(「人民幣」)(27.7%)、越南盾(「越南盾」)(2.1%)及其他貨幣(0.2%)計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7,180	403,692
一至兩年	367,238	199,215
兩至五年	493,873	191,498
	<b>2,038,291</b>	<b>794,405</b>

附註：

-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77.4%)及美元(22.6%)計值。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13%及1.70%。
-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賬面值總額為71.1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政策管理財務風險，以實現以下目標：(i) 確保經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槓桿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合適的融資策略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及(ii) 確保同時採用合適的策略以將相關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幣風險甚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應人民幣升值而訂立若干遠期外幣合約以紓緩其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使用合適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惟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香港、中國及越南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到任何困難。

###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316.8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於越南購買一塊工業用地及為廠房採購更先進的機器有關。此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借款悉數撥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1.6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為廠房採購機器及於越南興建新生產基地有關。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4.5百萬港元，其中約3.4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約1.1百萬港元則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6.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總額為240.6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賬面值總額為71.1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運用。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於本年報第61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及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分別披露有關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V. Success Limited的收購事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

### 金融工具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訂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以名義本金金額108.5百萬港元出售美元及購入人民幣。於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對沖合約或衍生金融工具。

###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自針織產品製造，此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然而，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完成收購保麗信集團，故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均來自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此等分部被視為兩個經營分部。經營分部資料的披露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2,200名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759.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香港、中國及越南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

由於人力資源管理乃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在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方面專業知識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分配新入職員工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工作前皆會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將不時為僱員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技術提升。

###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鉤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BBS, JP，56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企業策略。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一間從事針織品生產的工廠）創業，負責該工廠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1990年9月透過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南旋實業」）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創匯添（香港）」）、南旋實業、南冠（香港）有限公司（「南冠」）、嘉明實業有限公司（「嘉明實業」）、誠豪服裝有限公司（「誠豪服裝」）、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力運」）、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誠豪實業」）、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Champ Gear」）、V. Success Limited（「保麗信」）、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保麗信（香港）」）、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保麗信惠州」）。王先生現時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香港工商總會會董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易通夜中學。王先生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以及王槐裕先生的父親。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槐裕先生**，36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7年11月27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監督及管理董事會以及制定企業策略。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保麗信及保麗信（香港）。自2007年1月起至2015年1月，王先生擔任南旋集團的董事，負責投資管理。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英國艾克斯特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青年聯會的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5月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 — 青年網絡的會長。王先生自2013年8月起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且自2016年9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龍崗區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先生亦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兒。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王惠榮先生**，48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力運、嘉明實業、誠豪實業、誠豪服裝、南冠、創匯添(香港)、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南旋毛織」)、S. Power (HK) Limited(「S. Power (HK)」)、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嘉明」)、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惠州力運」)、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惠州力豪」)及Champ Gear。王先生於服裝及酒店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3月加入南旋實業，擔任高級營業經理，負責制定營銷計劃及執行市場策略。自2000年5月起至2004年12月，彼於日本力運針織廠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廠的營運管理。自2005年1月起至2007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薪酬及福利、招聘、培訓發展及人力管理。自2007年9月起至2014年12月，彼於港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接待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惠州皇冠假日酒店及蕪湖悅園方酒店的管理。自2012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5年獲評為青年工業家。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弟弟以及王槐裕先生的叔父。王庭聰先生、王槐裕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庭真先生**，52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首席生產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生產管理。彼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實業的生產經理，負責監督生產及營運管理。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1982年8月起至1990年10月於恒昌織造廠擔任生產技術員。於2009年4月，彼榮獲中共惠州市惠城區委及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的惠州市惠城區勞動模範稱號。於2011年1月，彼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的全國工會職工書屋建設先進個人稱號。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王庭聰先生、王槐裕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李寶聲先生**，53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研發。李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6年2月獲進一步擢升為營業總經理，並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1990年11月於翹迅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專員。自1991年1月起至1991年6月，彼於ESE Limited(一間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向銷售部提供支援服務。自1991年7月起至1992年8月，彼於High In Factory(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2年8月起至1995年7月，彼於Vinnitsa HK Limited(一間時裝機構)擔任高級營業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自1995年8月起至1997年8月，彼於盛佳針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物流管理。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1月，彼於Fambish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毛衣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歷史文學士學位。

**陳美興女士**，42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規劃及財資管理。現時，陳女士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力運、嘉明實業、誠豪實業、誠豪服裝、南冠、創匯添(香港)、S. Power (HK)、保麗信(香港)、Champ Gear及保麗信。陳女士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高級經理及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9月起至2002年10月，陳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擔任會計師。陳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偉雄先生**，68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自2012年6月起至2018年3月為南旋集團的顧問，負責提供與多個領域(包括融資、銀行及風險管理)有關的意見。譚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68年1月起至1999年3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經理、區域經理、企業銀行經理及銀行業務高管。自1999年3月起至2012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總監。自2012年12月起至2017年6月，譚先生擔任煙台銀行(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商業銀行)的董事。譚先生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製品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1986年10月及1995年7月分別成為英國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資深會士。譚先生於1974年12月及1987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銀行學會會士資格及完成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金融研究文憑課程。譚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王庭交先生**，56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現時為保麗信(香港)的行政總裁。王先生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獲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南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現時，王先生為香港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的名譽會長、香港鞋業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鞋業(1970)總會副會長。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的兄弟以及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65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范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辭任。彼於2012年8月再次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范女士亦於2012年11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及2018年4月起，范女士亦分別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20))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2007年退任公務員前曾為香港廉政公署專員。於政府部門的30年工作經驗內，范女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職位，包括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香港運輸署署長、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范女士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

**簡松年先生**，SBS, JP，67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1984年3月創立簡松年律師行，並於2014年4月成為資深顧問律師。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自2013年5月及2018年4月起，簡先生分別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曾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國際公證人。簡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曾連續三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簡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王祖偉先生，48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6月22日前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E9L)	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營運、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BO)	買賣可回收金屬	執行財務總監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99)	生產及銷售沙發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2年11月至 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191)	製造及銷售 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硝 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2月至今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385)	提供印刷品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6月至今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621)	分銷柴油與潤滑油 及油咭服務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2月至今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485)	提供印刷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起，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范駿華先生，JP，39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起為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13年11月起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06年1月起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2018年6月22日前過去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 裝飾品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3年1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298)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物業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3年3月至 2016年12月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12)	於香港、中國及 美國進行物業 開發、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及 財務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4年3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18)	營銷、製造及分銷 慢回彈健康及 保健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4年10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全服務式粵菜 連鎖餐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5年4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及 澳門出版 漫畫書及提供 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5年7月至 2017年5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香港及 澳門進行黃金及 珠寶產品零售及 特許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5年9月至 2016年8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245)	設計及製造雙向 無線對講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7年6月至今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462)	人力資源外判及 招聘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7年12月至今	莊皇集團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501)	提供室內辦公室 裝潢管理及 解決方案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7年12月至今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448)	於澳門提供裝修 工程及樓宇 建造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8年1月至今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356)	於香港為公營 部門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及 於亞太區提供 電視廣播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11年9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起至2015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李碧琪女士**，67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服裝及紡織業擁有逾45年經驗。李女士曾加入Telemac (Hong Kong) Ltd. (一間主要從事外衣生產的公司)，自1970年9月起至1977年11月擔任行政秘書兼高級營業員，參與外衣生產營業。自1977年12月起至1980年7月，李女士為H.I.S Sportswear Ltd. 的營業經理，負責採購及生產。自1981年6月起至1989年4月，彼為Murjani Industries (HK) Ltd. 的營業經理並獲擢升為高級營業經理兼董事，其後獲擢升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89年5月起至1990年7月，李女士擔任Bonaventure Textiles Ltd. 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1年8月起至2013年1月，李女士分別兼任兩間服裝採購代理公司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及美格豐遠東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管理。李女士於1969年6月畢業於瑪利諾修院學校，獲得商業文憑。

**葉澍堃先生**，GBS, JP，66歲，自2018年4月1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位。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1997年4月晉升為局長。彼於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若干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2002年7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彼有關經濟發展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

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2007年7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2001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昇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時為四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起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 高級管理層

**陶志強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報告、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陶先生於2015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陶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1993年7月起至1996年2月，陶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負責審計事務。自1996年3月起至1998年5月，彼為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自1998年6月起至1999年10月，陶先生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917))擔任助理經理，負責中國數個物業開發項目。自1999年10月起至2004年3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並自2004年4月起至2009年10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9月，陶先生於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10年10月起至2011年7月，陶先生於雀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嬰幼兒護理產品製造的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1年10月起至2015年8月，陶先生就職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7))，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陶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耀東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營業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本市場的營業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業員。彼於2003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經理，其後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2月獲擢升為高級營業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自1991年起至1996年，陳先生於寶達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擔任高級營業員。陳先生於1989年通過香港中學會考。

**謝明強先生**，47歲，為我們中國廠房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廠房的財務管理及報告、海關及政府事務。謝先生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謝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擢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廠房的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自1992年9月起至1996年1月於美華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1996年2月起至1998年1月於輝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謝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謝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廣州中山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林國新先生**，47歲，為中國廠房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廠房的生產管理。林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工廠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生產流程。彼於2005年10月獲擢升為生產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中國廠房的整體生產營運。林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表弟。

**莫二金先生**，50歲，為我們中國廠房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中國廠房的樣品開發。莫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管，並於2008年1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廠房的樣品開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6年10月起至1989年3月，莫先生為佛山張槎毛衫廠的針織技術員。自1989年3月起至2002年2月，彼於羅氏針織有限公司擔任針織團隊主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故董事會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有效的問責交代，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詳述)外，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庭聰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1990年9月起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故董事會相信，為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委任王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惟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措施，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兩者的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的發展。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領導與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表現，並制定與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ii)審閱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作出整體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務收購、主要交易及股息政策等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營運及股東的有關決定。各董事均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管守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明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務與職責，並已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裨益及最佳利益客觀行事。

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乃經由執行董事通知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予權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及營運。高級管理層團隊亦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

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獲授予若干職能及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節。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姓名載列於下文。各董事會成員均見多識廣、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知識，能讓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槐裕先生(副主席)(自2017年11月27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樓家強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葉樹堃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獲委任)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有關王庭聰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後，董事會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會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的委任年期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委任，初步固定年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每名董事均須遵守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而言，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負責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此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出任董事的人士，並評估彼等的資歷、技能、過往經驗、品格及其他相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等事宜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均有機會透過於至少14天前發出或將予發出董事會常務會議通告的方式將各項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由主席委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董事均獲提供充足且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妥善履行職務。彼等獲允許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提出意見及表達關注。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料，並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倘董事得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存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詳盡地記錄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審閱、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有關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以供彼等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於會上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iii)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iv)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及(v)收購保麗信集團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個別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以及於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1/1
王槐裕先生(副主席)	5/5	1/1	1/1
王惠榮先生	5/5	1/1	1/1
王庭真先生	4/5	0/1	1/1
李寶聲先生	4/5	1/1	1/1
陳美興女士	5/5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譚偉雄先生	5/5	1/1	1/1
王庭交先生	4/5	0/1	1/1
樓家強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辭任)	5/5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椒芬女士	5/5	1/1	1/1
簡松年先生	5/5	1/1	1/1
王祖偉先生	5/5	1/1	1/1
范駿華先生	5/5	1/1	1/1
李碧琪女士	4/5	1/1	1/1
葉樹堃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庭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出任會議主席，以確保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問題，包括由其他董事提呈的任何事宜。彼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以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宜，並及時為全體董事提供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分資料，將股東的整體意見轉告董事會及促進在董事會會議舉行期間進行公開及具建設性辯論的文化。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自2017年9月起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管理(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表現及營運)；(ii)評估主要收購或於業務或項目上的投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於本公司內擔當風險管理角色，以盡量降低或減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風險。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即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庭聰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與女士)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第C3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譚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簡松年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該兩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是否準確及公平；(ii)本集團內審部的工作；及(i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祖偉先生(主席)	2/2
簡松年先生	2/2
譚偉雄先生	2/2
范駿華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的該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與財務申報事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譚偉雄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葉樹堃先生<sup>(1)</sup>均有出席該會議。

附註1： 葉樹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6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管守則第B1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書；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庭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於該三次會議中，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iii)王槐裕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後的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簡松年先生(主席)	3/3
王庭聰先生	3/3
王祖偉先生	3/3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乃遵照企管守則第A5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制定、向董事會推薦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庭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該會議中，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恰當，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王槐裕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事宜。

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庭聰先生(主席)	2/2
簡松年先生	2/2
王祖偉先生	2/2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益的重要性及裨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的組成，該政策要求董事會的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就收購保麗信集團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訊息流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應就董事就職及其專業發展提供協助。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陶志強先生(「陶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陶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資歷、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進行企業活動而遭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且彼等曾參與下列類別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 發展類別
<b>執行董事</b>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I), (II)
王槐裕先生(副主席)	(I), (II)
王惠榮先生	(I), (II)
王庭真先生	(I), (II)
李寶聲先生	(I), (II)
陳美興女士	(I), (II)
<b>非執行董事</b>	
譚偉雄先生	(I), (II)
王庭交先生	(I), (II)
樓家強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辭任)	(I), (II)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椒芬女士	(I), (II)
簡松年先生	(I), (II)
王祖偉先生	(I), (II)
范駿華先生	(I), (II)
李碧琪女士	(I), (II)
葉澍堃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I) 出席研討會／網絡研討會。

(II) 閱讀／觀看與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有關的資料。

## 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為，及時與股東及／或投資者溝通及具透明度的申報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部分。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種通訊途徑與其股東及／或投資者保持頻繁和及時的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官方公告。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而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股東將獲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或獲知會有關報告的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刊載，而該等網站亦載有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一般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官方公告，以向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達一份書面要求(「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書面要求的任何指定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送達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有關要求後21天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議案。

董事會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9日有條件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問責

董事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在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經營業務上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以及加強投資者信心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本集團識別重大風險領域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善其業務與經營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重大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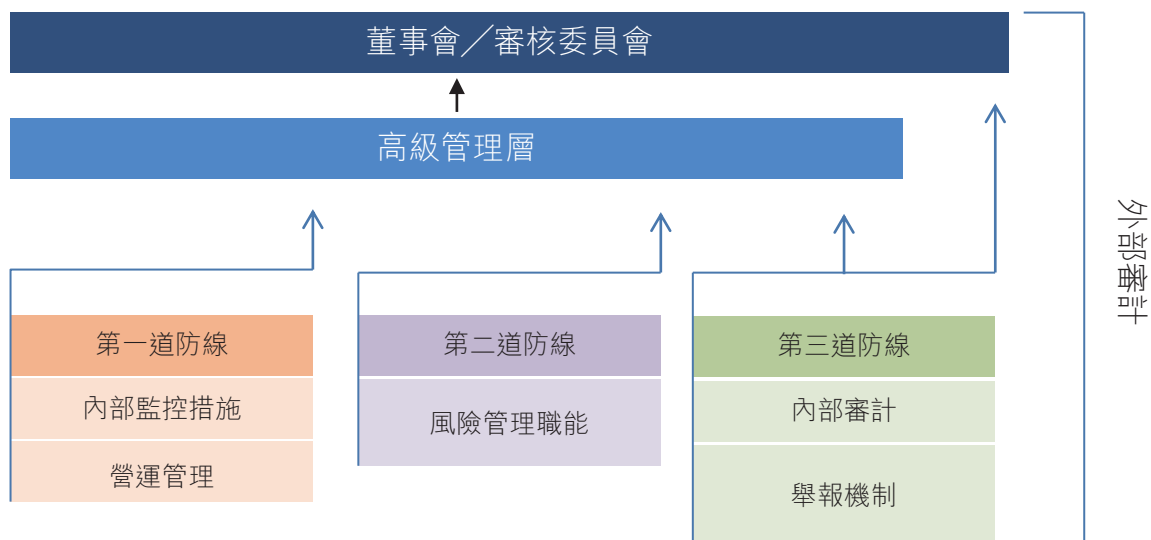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我們採用以下風險架構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參照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框架制定，當中涉及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察活動等五項要素。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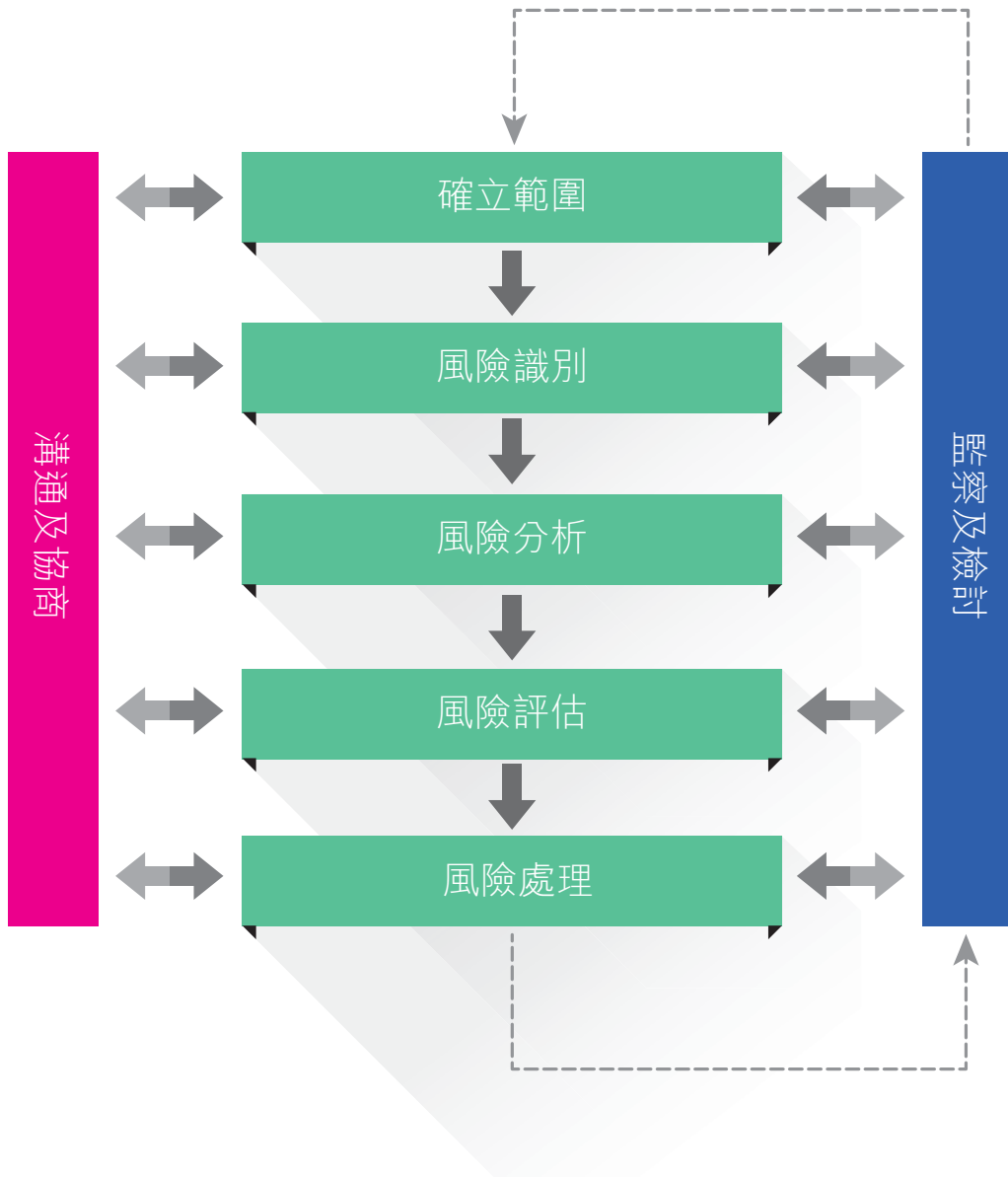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框架以「三道防線」模式為指引，透過內部監控措施、營運管理、風險管理職能、內部審計及舉報機制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



作為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透過營運管理的各項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盡量減低業務營運所面臨的潛在風險。第二道防線為制定有關管理特定風險的類別及範圍，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及監控對第一道防線作出質疑。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計及舉報機制。內部審計為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釐定重大監察措施能否有效監控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部分：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述如下：

**確立範圍**

- 為風險狀況評估確立範圍，制定評估標準。

**風險識別**

- 本集團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分析

- 主要從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目標的影響程度兩個角度進行分析。

###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的程度；及
- 考慮該等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

### 風險處理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營運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透過內部監察單位防止、避免或減低風險。

### 監察及檢討

- 根據生產及營運過程，持續並定期監察風險，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生產及營運過程出現任何主要變動時，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修訂內部監控程序(如需要)；及
- 定期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 溝通及協商

- 風險管理過程中每一個步驟均須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及協商。

本集團將風險分成六個不同類別評估：包括策略、財務、營運、合規、外部環境及人才資本。風險登記冊記錄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類別對主要風險進行分類，並會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就重大風險而言，各營運單位須提出並實施減低風險的措施。

各營運單位須每六個月提交各自風險登記冊的更新資料，以編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會亦負責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達成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且僅能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 由於人才資本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能招納、補充或挽留主要僱員，可能影響業務發展及達成本集團目標的能力。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推行的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相信客戶對越南生產的針織產品需求將會持續上升，從而帶動越南勞動力的需求，繼而對人工成本構成上升壓力。
- 美國政府推行的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或不利於我們現時的營運。
- 全球經濟因素不明朗及氣候暖化，影響針織產品的整體需求，繼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的客戶群較為集中，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超過整體銷售額的80%。該五大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決定倘若出現任何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原材料價格急促上漲，或會導致未能及時把上升壓力完全轉嫁給客戶。
- 在針織鞋面及針織鞋業務方面，由於行業競爭越趨激烈，產品的平均售價及訂單量或會受到下調的壓力。
- 一間大型船公司於2016年中旬出現財政問題後，及後多間船公司出現合併的現象，導致倉位及船公司櫃位緊張。而且，近年天氣變化不定及突然驟變，亦可能對我們的交貨期造成影響。每年9月至10月為美國感恩節，導致6月至8月之間往美國的貨輪倉位及貨機倉位非常緊張，客戶亦有機會臨時改變出貨方式，導致未能及時預訂貨輪倉位或貨機倉位出貨。交貨期如出現延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中國對污染物排放的限制及要求逐漸提高，機器設備如未能及時升級調整或會導致不合規的情況發生。此外，由於我們受不同業務所在地的法規監管，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及時遵守當地的法規，因而產生不合規的風險。
- 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成本及經營利潤率構成一定影響。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倘現行利率上升，浮息借款會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 網絡攻擊的次數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擬在越南發展紡織業上游業務。此外，管理層繼續尋求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範圍所帶來的潛在增長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客戶群。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然而，此等項目涉及資本分配、融資、預算、進度、合作關係、資源競爭、取得審批及其他方面，可能與我們的期望或預算出現落差。此外，在發展及鞏固多元化產品時，我們可能錯估市場形勢及發展，亦可能無法與客戶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措施

另一方面，我們亦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更有效遵守不同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 (a)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b)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VILAF獲委任以就越南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定期就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為僱員提供培訓；
- (d)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明強先生獲委任以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法規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 (e) 我們定期就分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董事責任的相關中國、越南及香港法例及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及／或最新資料，以期能積極識別任何有關潛在不合規情況的問題及事宜；及
- (f) 一名內部監控經理獲委任以監督我們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的內部監控，並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的內審部履行內部審計職能，而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並認為有關制度屬充足及有效。

### 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不受競爭問題影響的措施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契諾承諾人」)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競爭、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供予或給予本集團，而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批准後，本集團放棄有關機會則除外。

有關上述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契諾承諾人亦已就本集團的針織鞋履業務及／或鞋履業務以及其他鞋履輔助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董事認為，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受任何競爭問題或潛在競爭問題影響。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內幕消息、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指引。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內幕消息的保密性，直至就有關消息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

###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有關數額乃基於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而計算得出。有關確認應與本年報第97至103頁所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內就彼等的報告責任作出的聲明一併閱讀，惟兩者存在區別。

### 持續經營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的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董事會報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V.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保麗信集團」)而新增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為其主要業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綜合收入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已於2017年12月29日向股東派付。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0.6港仙預期將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捐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8百萬港元(2017年：4.0百萬港元)。

### 本公司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7。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約為1,881.5百萬港元(2017年：1,275.5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保麗信集團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通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以下人士應佔貨品銷售的收益：

— 最大客戶	62.4%
— 五大客戶合計	83.7%

以下人士應佔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3.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本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槐裕先生(副主席)(自2017年11月27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樓家強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葉樹堃先生(自2018年4月16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3(3)條，王庭聰先生、陳美興女士、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葉樹堃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獲本公司委任，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結束時，各董事或與各董事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受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訂明的規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生效。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的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與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惠州港升」)訂立酒店服務總協議(「酒店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及活動舉辦服務。

惠州港升由港昇(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5%及0.5%權益。港昇(香港)有限公司為Brand Mast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rand Master Limited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弟林國賢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小霞女士分別擁有52.0%及48.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惠州港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因此，與本公司訂立的酒店服務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譚先生」)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提供融資、銀行及營銷方面的顧問服務，以支持我們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顧問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由於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因此，與本公司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3) 於2016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嘉明實業有限公司、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及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與漢逸投資有限公司(「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漢逸投資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的一處物業及多個停車位(「該物業」)。該物業用作工廠及附屬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租為2,785,200港元。

漢逸投資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漢逸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因此，與有關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與王庭聰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旋集團同意收購王庭聰先生持有的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9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完成。

王庭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王庭聰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南旋集團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5)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與王庭聰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旋集團同意收購王庭聰先生持有的V.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完成。

誠如上文第4段所述，王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南旋集團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6)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保麗信惠州」)與(i)惠州麗佳服裝有限公司(「惠州麗佳」)；及(ii)惠州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立信」)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惠州麗佳及惠州立信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荔城工業區的工廠部分樓面，總建築面積為50,708.58平方米。物業用作工廠及宿舍用途。各份租賃協議的年期分別由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保麗信惠州應付月租(不包括稅項)分別為人民幣571,429元及人民幣8,098元。

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惠州麗佳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樓家強先生(彼自2018年4月16日起辭任)持有，而惠州立信由王麗盈女士(王庭聰先生的女兒)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惠州麗佳及惠州立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上文第5段所述的保麗信集團收購事項時，V. Succes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保麗信惠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租人與保麗信惠州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參與審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已根據其所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提呈一份函件，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已超出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

有關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及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

### 達成溢利保證

根據有關收購V. Success Limited的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王庭聰先生(作為賣方)已向南旋集團(作為買方)提供溢利保證，保證保麗信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除稅後)不應少於66.0百萬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保麗信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為77.5百萬港元，故上述於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 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9)</sup>
王庭聰先生 <sup>(1)(2)</sup>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65.8%
	實益擁有人	201,500,000	8.9%
王惠榮先生 <sup>(3)(4)</sup>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65.8%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王庭真先生 <sup>(3)(4)</sup>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65.8%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李寶聲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15%
陳美興女士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15%
譚偉雄先生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1%
王庭交先生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65.8%
范椒芬女士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簡松年先生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王祖偉先生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范駿華先生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李碧琪女士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 董事會報告(續)

- 附註1：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2：王庭聰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保麗信集團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15日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的200,000,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於2016年8月29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1,500,000股股份。
- 附註3：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4：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各自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9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各自將獲發行1,500,000股股份。
- 附註5：李寶聲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9日及2017年8月28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3,500,000股股份。
- 附註6：陳美興女士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9日及2017年8月28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3,000,000股股份。
- 附註7：譚偉雄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9日及2017年8月28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2,500,000股股份。
- 附註8：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各自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8月28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1,500,000股股份。
- 附註9：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279,392,000股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所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目標或目標之一為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可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不競爭契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i)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ii)彼等就本集團針織鞋履業務及／或鞋履業務及其他鞋履輔助業務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披露)。

董事認為，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受任何競爭問題或潛在競爭問題影響。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任何諮詢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惟：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將導致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股份數目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不得計入當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就此投票)，否則，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0.0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f)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g)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續)

**(h)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參考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i)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4月12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額外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有效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及部分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9,80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2,11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7年 4月1日的 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附註4)	年內 註銷	年內 失效	
王庭聰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500,000	-	-	-	-	1,500,000
王惠榮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500,000	-	-	-	-	1,500,000
王庭真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500,000	-	-	-	-	1,500,000
李寶聲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2,000,000	-	-	-	2,000,000
陳美興女士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500,000	-	(500,000)	-	-	1,000,000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2,000,000	-	-	-	2,000,000

## 董事會報告(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的 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附註4)	年內 註銷	年內 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結餘
譚偉雄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1,500,000	-	-	-	1,500,000
范淑芬女士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1,500,000	-	-	-	1,500,000
簡松年先生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1,500,000	-	-	-	1,500,000
王祖偉先生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1,500,000	-	-	-	1,500,000
范駿華先生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1,500,000	-	-	-	1,500,000
李碧琪女士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1,500,000	-	-	-	1,5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附註3)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9,600,000	-	(3,892,000)	(666,000)	-	15,042,000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46,800,000	-	(400,000)	-	46,400,000
總計				28,100,000	59,800,000	(4,392,000)	(1,066,000)	-	82,442,000

##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i) 2016年8月29日授出日期前(即於2016年8月26日)的收市價為1.40港元；及(ii) 2017年8月28日授出日期前(即於2017年8月25日)的收市價為1.48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2. 向上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三個等額批次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及行使期開始日期期間。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b>於2016年8月29日授出</b>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 (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6年8月29日至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 (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6年8月29日至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餘下購股權	2016年8月29日至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b>於2017年8月28日授出</b>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 (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7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 (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7年8月28日至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餘下購股權	2017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3. 按香港僱傭條例所指「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91港元。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其計算方法以及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模式及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 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65.8%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5.8%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sup>(1)</sup>	信託受託人	1,500,000,000	65.8%
Wang Kam Chu 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1,701,500,000	74.7%
Kwan Ying Tsi, Catherine 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501,500,000	65.9%
Tsoi Suet Ngai 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501,500,000	65.9%
Chan Ka Wai 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65.8%

附註：

- (1)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由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為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所使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而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與人及保護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及王庭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ng Kam Chu 女士為王庭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3)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soi Suet Ngai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an Ka Wai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279,392,000股計算。

##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存有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運用。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已運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為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	378.1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3.2
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10.1
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0.2
一般企業用途	54.7
<b>總計</b>	<b>546.3</b>

未動用結餘89.1百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置於香港若干具有良好聲譽的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內。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9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內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46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報告(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保政策

我們致力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力圖透過減低耗水電量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亦致力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工廠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香港、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進行，故須遵守香港、中國及越南當地的相關法例及法規。鑒於本集團廠房的營運涉及資源消耗及可能影響環境的污染物排放，故越南及中國的若干環保法例將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

本集團的製造過程產生廢水、噪音及煙塵等污染物。本集團排放來自製造業務的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至環境可能會產生責任，致使其可能須承擔補救有關排放的費用。實施額外的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保法例或法規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當地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或不合規事宜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工作場所的質素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之一，並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公司財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表現及貢獻提供額外花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的職業發展，該等培訓計劃涵蓋不同範疇，如管理技巧、銷售及生產以及與本集團及行業相關的其他課程。

我們專注為我們全體僱員促進平等機會，且不會因個人特質歧視任何僱員。我們根據全體僱員的能力、表現及貢獻而非彼等的國籍、種族、宗教、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而進行評估。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概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的權利及福利、職務及職責、職業操守及行為。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提供安全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全面遵守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而我們位於中國及越南的廠房亦全面遵守ISO 9001的規定。本集團以我們僱員的健康及福祉為依歸。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免費提供急救包及藥物，而彼等亦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專業個人發展及成長，並視發展及培訓為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我們為各級僱員提供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的內部及外部課程，以促進發展彼等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充分學習、培訓及晉升的公平機會。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堅實穩固的關係，並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藉此了解市場需求及消費者需要，讓本集團可積極回應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緊密的關係。此促進高度合作發展及有助本集團向我們客戶提供所要求及期望的優質解決方案。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庭聰  
2018年6月22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這是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份對外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將重點介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sup>1</sup>，為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主要涵蓋我們旗下八間從事針織服裝、針織鞋面及針織鞋生產的子公司，包括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惠州南冠織造有限公司、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統稱「中國廠房」)，以及創匯添(越南)針織有限公司及保麗信(越南)織造有限公司(統稱「越南廠房」)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

本報告所包含的數據及資料透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並由本集團屬下之中國廠房、越南廠房及香港辦公室各自的行政部門統籌、整理及提供，當中所採用的數據計量技巧及計算方法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披露和註明。本報告內容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適用的披露要求。

## 公司簡介

本集團的中國廠房



<sup>1</sup>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完成收購保麗信集團，本報告僅涵蓋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間的環境表現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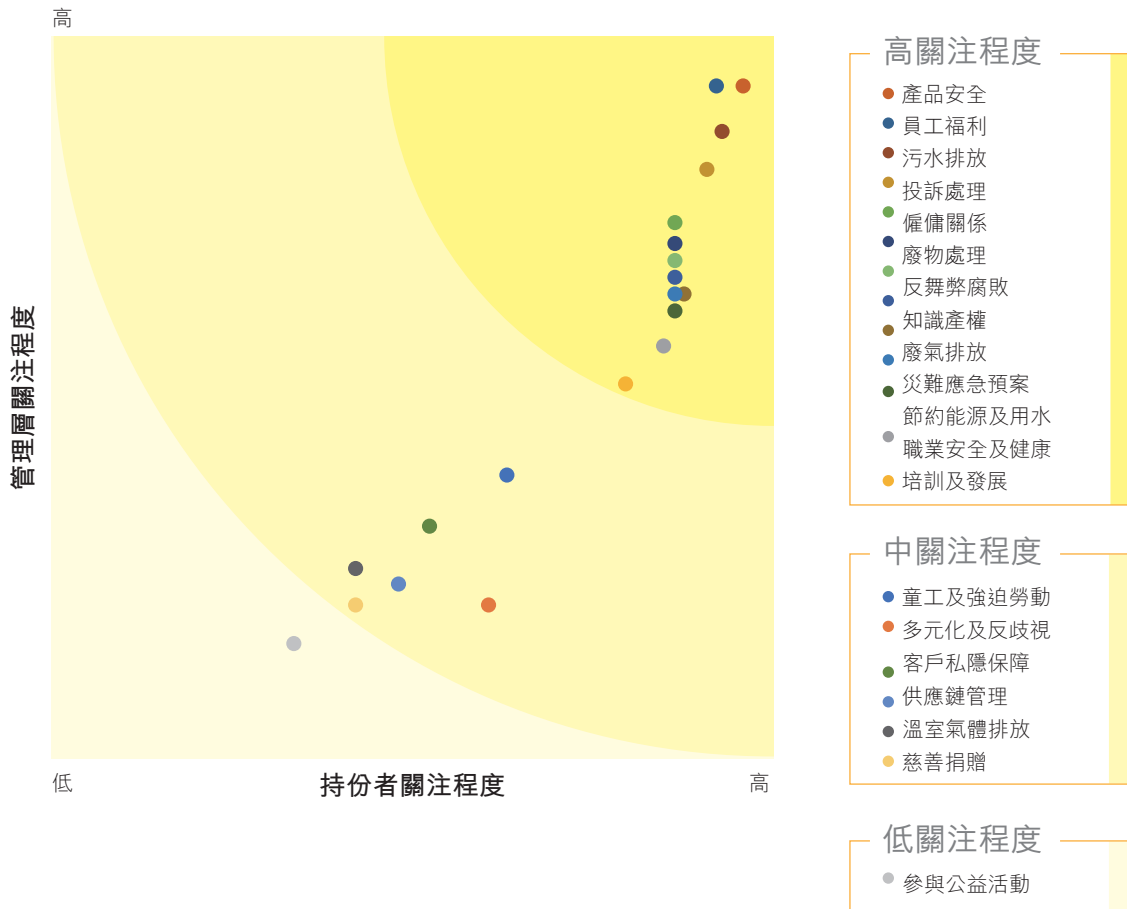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零年，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由原材料開發及採購、創意產品設計、樣品開發、生產至按時交貨，務求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多年來，我們為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提供優質的針織產品，產品種類更於報告期間由服裝擴展至針織鞋面及針織鞋。現時，我們的生產基地分別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及越南胡志明市郊區。

**願景、使命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之一，致力透過創新的技術及緊密的溝通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客戶攜手編出新意，織出潮流。長遠而言，我們會與時並進，不斷創新及改進業務經營策略，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希望能為社區、投資者、合作夥伴、員工及客戶締造長期價值，帶領針織業邁向可持續發展。

**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相信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可以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因此，我們致力與不同領域的關鍵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股東、供應商及整個社區，保持開放及雙向的溝通，並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集團網站及電郵，讓彼等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了更全面及客觀地了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表現，我們於報告期間就本報告的各項範疇收集各持份者的寶貴意見，以識別對本集團為之重要的議題，並確保本報告能充份涵蓋各持份者關注的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加強互信及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定業務策略，以滿足各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為提升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歡迎就本報告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電郵至 [nameson\\_sprg@sprg.com.hk](mailto:nameson_sprg@sprg.com.hk)。

報告期間獲得的嘉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得的嘉許包括：

頒發機構

嘉許／獎項

布克兄弟  
(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

「2017」Best Garment  
Innovation Award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頒發機構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

嘉許/獎項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2017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18  
優異獎



以人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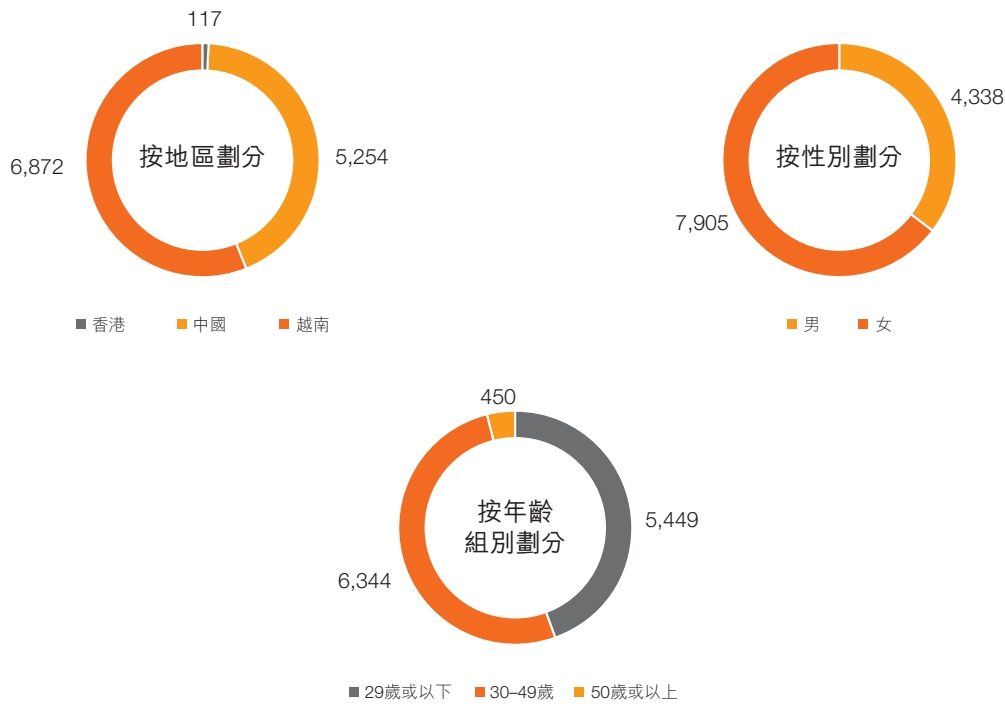
我們堅信員工的才能是業務營運的成功關鍵之一。我們在制定本集團的經營方針及管理政策上，都充份考慮到員工的身心發展、健康及安全，用心聆聽各員工的需求，使各員工可全力投入工作，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管理成效。我們致力遵守各地適用的僱員或勞工法例及法規。而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因違反僱傭法例或法規而引致重大的行政處罰或罰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廣納賢才

我們廣納人才，熱忱歡迎有識之士加入。我們主要透過報紙、網絡及廠房的公告欄刊登招聘廣告，以及職業介紹所或校園招聘日等途徑招聘人才。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晉升階梯，我們會通過定期評估識別表現優異且符合晉升條件的員工，向其提供晉升或調薪的機會，以示本集團對其價值之肯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243 名全職僱員，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分佈如下：



我們相信穩定的勞動力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及生產效率。因此，每當有員工離職，人力資源部員工會與該員工進行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尋求其對管理方面的反饋，希望能藉此識別、了解及改善企業管理上的不足。為減少人才流失，我們制定與年資掛鈎的薪酬政策，增設內部引薦及旺季獎金，並定期檢討員工福利，以挽留員工及鼓勵員工返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流失比率<sup>2</sup>為24.1%，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分佈如下：

按性別分類 (%)		按年齡組別分類 (%)			按地區分類 (%)		
男	女	29歲或以下	30-49歲	50歲或以上	香港	中國	越南
32.6	19.6	24.9	23.5	23.5	14.6	46.4	4.9

<sup>2</sup> 員工流失比率以全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統計。

### 維護僱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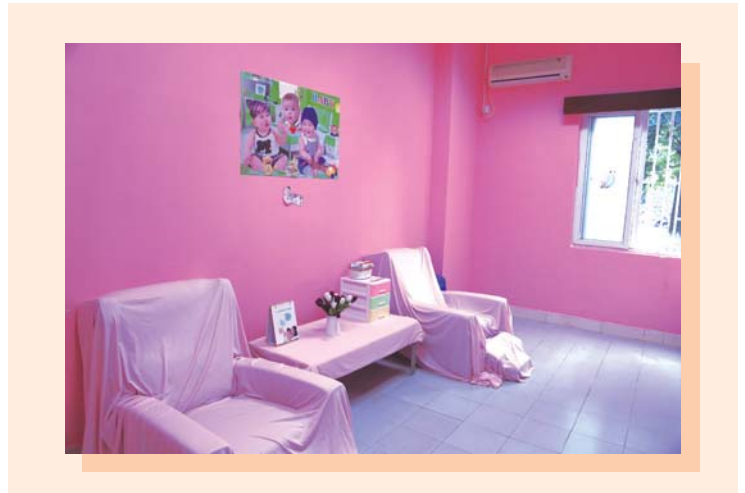
我們遵守業務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香港及越南，尊重僱員權益，致力營造摒除任何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政治觀點、社會等級或種族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堅持「按勞分配」原則，絕不剋扣工資或強制員工加班，以保障員工能獲得合理薪酬和足夠休息。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員工一般一天正常工作8小時，每週至少休息一天。除了為員工提供恰當的僱員福利，例如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恩恤假、工傷假、病假及其他法定假期外，我們亦提供不同的附加福利，例如員工宿舍或住宿津貼、工作餐及大巴接送員工上下班等。此外，我們的廠房亦設有工會，其主要職能為代表及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作為溝通橋樑之一，以使本集團能收集、聆聽並及時回應員工的訴求。

我們按照業務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提供不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工資和福利，並根據員工的表現及貢獻授予額外獎金。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制度，以客觀方式定期對員工的表現和發展進行檢討及評估，保障表現優異並符合晉升條件的員工可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獲得晉升及／或調薪的機會。

### 關注婦女權益

在我們的工作環境，女性員工佔比超過六成。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對於女性員工的勞動保障，尤其在懷孕或生育等特殊期間。

- 香港辦公室及越南廠房除了向女性員工提供法定的生產假外，更向男性員工提供法定侍產假。
- 設立哺乳友善空間，為哺乳期的員工提供獨立、舒適及衛生的哺乳空間，並於上下午為員工安排哺乳時間。該設施亦同時開放予懷孕員工休息，並不定期開設婦女保健知識課。
- 為18-55歲女性員工定期提供免費婦科、婚前或孕前檢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溫暖友愛的工作環境

為使員工達致工作及生活平衡、放鬆員工身心及使其享受工餘文化生活，進而增強企業內部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我們致力打造溫暖友愛的工作環境，包括：

- 在工廠內設置健體及娛樂設施，包括：健身設施、放映廳、圖書館等，讓員工於工餘時間，能放鬆身心，增強體魄。



- 中國廠房的工會設立「南旋廣播站」，提供新聞、生活百科及溫馨點歌。
- 中國廠房的工會與美容學校合作，於假日為員工提供免費美容剪髮服務。
- 中國廠房的工會亦會定期舉辦各類型的興趣班，如茶道、瑜伽等，為員工提供多方面的學習機會。
- 工會成員與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會組織探望小組，於晚上走訪員工宿舍，主動關懷員工。

- 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文娛活動或聚餐讓員工參與，例如：節慶活動或晚會、大型運動會、技能比賽及為員工慶生。



上圖：南旋集團新春聯歡晚會；下左圖：泰昌杯惠州市外商協會第六屆乒乓球賽；下右圖：惠州工會宣傳黨的十九大精神職工文藝進基層活動

- 中國廠房的工會會組織員工旅遊，以感謝協助及參與文藝活動的員工及員工代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支持外地勞工

我們於中國廠房的員工多來自不同省市，我們竭力提升員工對企業的滿意度。除了提供員工宿舍，我們更特別興建「夫妻樓」予已婚員工申請，希望能減少因工作而分離的夫婦，讓他們能有更多時間享受家庭生活。

此外，每逢春節假期時，我們會與工會合作把返鄉的員工送到我們於惠州車站設置的據點。於春節過後，我們更會安排車隊24小時於以上據點接載返廠的員工。中國廠房亦設有「心理驛站」，安排合資格心理諮詢師或輔導員為員工提供心理輔導，協助遠離家鄉的新員工能盡早適應工作環境。

### 聆聽員工心聲

我們用心聆聽員工的心聲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所有建議，了解員工的需要。我們的員工申訴及建議機制，除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會處理申訴，我們的工會亦會定期舉辦員工代表座談會，並提供24小時熱線及微信公眾號，而廠房亦設有意見箱，讓員工提出意見。

於報告期間，我們積極回應員工提出的合理訴求，並盡力跟進改善措施。其中包括在了解到員工駕駛上班的習慣後，於中國廠房興建停車場，增加停車位；及於越南廠房通往飯堂及宿舍的露天範圍興建有蓋人行道，為員工遮陽擋雨。



中國廠房 — 興建停車場



越南廠房 — 興建有蓋人行道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作為安全生產的核心價值，我們在廠區及辦公室範圍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生產活動中不同方面的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的疏散程序。為有效管理職業安全健康事項，我們成立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及应急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與廠房內有關的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消防等措施。

除了制定安全生產的管理制度外，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以保障各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 我們的辦公室及廠房均屬禁煙空間，並按各地法規要求安裝及定期檢查消防及火警警報系統。經相關機構認可的消防系統更會連接到辦公室的前台，以便及時發現火警情況，並進行滅火及疏散等應急措施。
- 我們亦委託了合資格的獨立檢測機構定期為中國及越南廠房進行粉塵、化學毒物及噪聲檢測，以檢查工廠環境是否符合職業健康標準，並取得由此等檢測機構發出的資質證書。
- 定期檢查機器設備，以防止工傷意外的發生。
- 所有辦公室及廠房均配備急救醫療用品，並安排持有急救證書員工值班，以便照顧身體不適或因工受傷之員工。

### 員工教育

- 各新入職的工廠員工均需接受職業安全培訓及衛生和救護知識培訓，以使其瞭解崗位所需之安全操作程序及提高其對安全生產的意識。
- 所有員工均需定期參與安全防護用品使用、衛生和救護知識培訓，以增強其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 於各生產部門張貼相應的安全操作指引及防護用品穿戴告示，並提供適當的防護用品。此外，僅通過專業訓練及配戴合適保護裝備的員工方可操作具危險性的機械設備。
- 定期向員工提供消防知識培訓講座及消防演習，以加強其防火意識。



越南廠房 — 衛生和救護知識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通過上述各項措施的有效實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為177天，且無發生任何因工作而造成的嚴重工傷或死亡。為減少及預防工傷事故的發生，我們的管理層會召開會議，針對安全生產及培訓進行討論，並研究改善措施及加強員工安全意識的方法。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因違反關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或保障員工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例或法規而引致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

### 學習 • 創新

本集團著重員工的個人發展及成長，希望員工能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崗位上不斷進修，更為各級別的員工提供不同的內部及外部課程，包括入職及持續培訓課程，以增加員工對企業文化的了解及工作知識。此外，我們會根據員工的工作能力、人際溝通、團隊精神、積極性等評核準則，定期對員工的表現和發展進行檢討及評估，並按結果進行職位或薪資調整及擬定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已接受不同類別之培訓的員工<sup>3</sup>為50.0%，按類別劃分如下：

按性別分類(%)		按僱員類別分類(%)		
男	女	高級管理層	行政管理員工	其他員工
43.2	53.5	90.9	71.3	49.8

#### 高級管理層

- **持續專業培訓**  
各類型的講座和研討會，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和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等方面的課題，務求時刻保持及更新行業相關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 反貪講座

#### 行政管理員工

- **專業培訓**  
如會計管理系統、財務知識及中國稅務等方面的培訓，希望員工能對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有進一步的提升。
- 反貪講座

#### 其他員工

- 不同方面的培訓課程，包括：
- 安全生產
  - 急救
  - 環保講座及培訓，向員工宣揚環保訊息
  - 勞保用品及化學品使用
  - 電腦安全
  - 職場禮儀

<sup>3</sup> 員工培訓數據並不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離職之員工。

於報告期間，我們提供了總共**200**小時的不同種類的培訓予各我們的員工參與，而每名受訓員工平均已接受約**44**小時的培訓。

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分類：



**44.7** 小時

**44.3** 小時

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按僱員類別分類：

高級管理層 **4.6** 小時

行政管理員工 **5.2** 小時

其他員工 **44.9** 小時

### 惠州市新生代產業工人「圓夢計劃」

活動由共青團惠州市委員會、惠州市教育局、惠州市財政局及惠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策劃，由政府資助惠州市18至35歲新生代的前線工人可接受為期二年半至五年的高等學歷教育，藉此提高新生代產業工人素質，進而推動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圓夢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啟動以來，已經幫助超過12,000名新生代產業工人圓夢大學。

我們鼓勵及支持我們的員工參與「圓夢計劃」，利用工餘時間進行持續教育，提升個人知識。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經有34名員工參與此計劃，分別修讀工商管理、商務英語、金融經濟等科目，並陸續畢業。我們相信員工的個人成長與發展不但對員工個人有益，更能夠為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及良好的企業文化風氣，有助企業的長遠及持續發展。

### 童工及強制勞工

童工會嚴重影響兒童的成長，阻礙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亦會導致其自尊心受損，危害身心健康。企業不應聘請未達到當地合法工作年齡或未完成強制性教育之人士。而強制勞工則指以處罰威脅的方式強制任何人士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其手段包括扣留身份證明文件、強制要求繳交押金及利用解僱作為威脅，並在未徵求該人士同意的情况下，迫使其超時工作。

我們嚴格規範招聘程序，按照中國、香港及越南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在招聘時加以審核和確認個人資料，絕不聘請未達到業務所在地合法工作年齡或未完成強制性教育之人士並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從源頭杜絕涉及童工違法違規事件的發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或牽涉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同時，工會的設立亦確保所有員工、管理層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衝突和矛盾能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處理及解決，以維持和諧的工作氣氛。員工可透過意見箱、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工會提出申訴。工會會保障申訴員工的私隱，不會公開員工的身份及申訴內容。對於員工的申訴，本集團會委派專人作出調查，若發現有關申訴屬實，我們將按規定對有關的員工或問題作出適當的處理或處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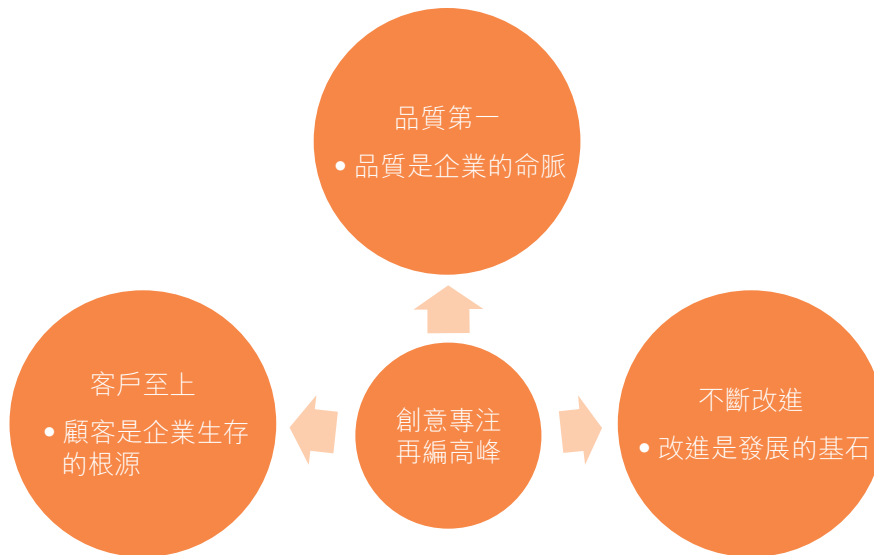
為使本集團營運能堅守其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的承諾，我們除制定了「員工手冊」以規範員工的道德操守外，更制定了「利益衝突政策」使員工清楚了解發生利益衝突時的處理程序。此外，我們亦制定了「反舞弊及舉報程序」，員工均可使用獨立的舉報渠道，向內審部或審核委員會作出關於賄賂、欺詐及貪污的匿名舉報。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生、亦未有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舉報或訴訟。

### 廉政公署(「ICAC」)反貪培訓

為加強員工的反貪意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邀請ICAC代表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講解關於他們在公司管治上所擔當的角色，及為我們的員工舉辦兩場講座，講解有關前線員工的職業道德、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本集團相關的政策和守則。我們希望藉此等講座向員工傳遞我們對貪污舞弊行為「零容忍」的態度，建立廉潔誠信的企業文化。

### 以市場為導向

我們自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訣竅。我們秉承「品質第一、客戶至上、不斷改進」為理念，積極引入先進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技術，並緊貼潮流脈搏，推陳出新，銳意生產出優質時尚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透過原創或與客戶共同合作，設計及開發出嶄新的紗線及針織品款式。



### 產品質保及責任

我們著重產品質量，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立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相信此乃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我們的產品分為以下類別：



男裝



女裝



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及手套)



針織鞋面



針織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已獲得由SGS United Kingdom Ltd頒授的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我們符合其對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的生產要求。整個質量監控系統，從原材料採購、製造、複查至交貨整個過程，對每一個細節的要求均一絲不苟，務求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的標準，並達致本集團的質量目標，即成品檢驗合格率於98%以上。



我們的質量監控措施包括：

**供應商及外判製造商**

- 以多項嚴格內部標準進行質量評估，並到其經營場所或生產基地進行現場考察及評估，並進行評級。

本集團所採購的紗線及生產的產品皆通過國際環保紡織協會制定的生態紡織品標準100之第二級(Oeko-Tex Standard 100 Class II)。當中的實驗室檢測包括約100種檢驗參數，證明我們用作生產的紗線及其成品不含對人體或環境有害的物質，並符合以下的檢測項目：

- ◇ 甲醛
- ◇ 重金屬
- ◇ 殺蟲劑含量
- ◇ 酚含量
- ◇ 增塑劑含量
- ◇ 偶氮著色劑
- ◇ 人類致癌物質
- ◇ 過敏原染料
- ◇ 氯化苯和氯化甲苯含量
- ◇ 多環芳香烴含量
- ◇ 短鏈氯化石蠟



- 要求供應商提供其原料的檢測報告或證書。
- 對於其他化學性輔料，如洗水原料、鞋用膠粘劑及聚乙烯，我們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相關的安全技術說明書及檢測報告，保證不含有害物質。我們在處理時亦會按相關的危險性類別妥善儲存，避免產生任何對環境或產品的負面影響。
- 除此以外，我們只會採用經已通過《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塑料樹脂》的聚乙烯自製包裝膠袋。
- 要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簽訂「社會責任承諾書」，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承諾在業務營運中堅守如環境保護、反歧視及不僱用童工等各種社會責任的要求。



中國廠房 — 測試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測試中心

- 於安排原材料收貨前，對原材料樣辦預先進行色牢度檢測。
- 進行生產前，紗線必須根據客戶要求通過相應的質量檢測，如耐水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及耐汗漬色牢度等，確保紗線的質量符合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方可投入生產使用。對於針織鞋，我們的檢測中心會按照出口地的法規要求及客戶的標準進行各種物理性及色牢度的測試，如耐磨性、耐彎曲性、防滑性、耐水性及耐老化等。本著對社會和消費者負責的態度，對涉及有害化學品檢測，均會委託具權威的第三方機構檢測。
- 我們亦會按客戶要求增加檢測儀器，使我們的檢測方法能符合客戶的需要。



我們的中國廠房自設測試中心，其中一個的測試中心更已取得由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 Guangzhou Branch頒授的SGS Field Solution Consultancy Services Certificate認證，該認證授權我們的測試中心對紗線及針織製成品進行證書上所列明超過39種物理性及化學性的品質檢測。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UNIQLO及Lands' End，經過其審核後，亦向我們的測試中心發出合資格實驗室的認證，以授權我們進行若干的品質測試。



### 生產團隊

- 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精準的電腦化刺繡技術，配合人手檢驗步驟，確保產品質素維持於高水準。
- 針對新產品或新款式的訂單，我們會於生產前進行會議，對生產團隊進行有關的生產及品質培訓。我們亦會對首件成品進行嚴格檢測，合格後方會進行量產。
- 我們的品質監控部會於生產工序的各個主要階段進行各種質量檢驗程序，如檢驗針織衫片、針織衫片經縫合後及挑撞後的檢驗、半成品經洗滌後、尺寸檢測後及熨燙後的檢驗及照燈等。就針織鞋面及針織鞋的生產，我們會進行查片及核對尺寸及版型等檢測程序，以防止不合格的產品流到下一個工序。
- 我們的質量監控員工會依循國際標準AQL2.5對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的內部檢查標準一般會較客戶的質量要求更為嚴謹，以確保高質量的產品。
- 我們所有的成品均需通過最終檢驗及針檢，以確保產品不含任何斷針或鐵金屬異物。
- 部分國際品牌客戶會要求我們的品質檢查員工通過其內部組織的品質考試。於合格後，方可為該客戶的貨品進行品質檢測。
- 我們於針織鞋部分已開始試行精益生產模式及推行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簡稱「MES系統」)，以即時掌握生產進度、品質狀況、返工率、訂單欠數及實時監控各生產組別的狀況，並於發現問題時能及時處理問題。我們亦會在MES系統設定目標產能及定義不良項目，有效監控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交貨準時度。



質量監控 — 驗針流程

### 客戶

- 鑒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國際服裝品牌零售商，所以我們的原材料及生產過程必須遵守客戶提供的行為守則及質量要求標準。
- 客戶亦會不定期委派代表他們的專業人員到我們的廠房進行關於法規、產品質量、環境及勞工準則等方面的審查。
- 我們亦會定期向客戶提交質量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產品退貨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須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及法規。對於終端消費者聲稱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引起的人身傷害，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認為產品責任索償的潛在風險相對較低，此乃由於終端消費者一般只知道出售產品的零售品牌而不知道銷售鏈中的供應商，因此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消費者只會向零售品牌要求賠償，但我們仍需面對上述產品責任的潛在索償風險。

我們對產品退貨的政策是於進行內部調查後，如確定有缺陷的產品是由於我們的錯失，我們將接受退貨及承擔有關退貨所產生的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可能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修補、更換或向客戶退款。當我們收到客戶對產品的缺陷投訴，我們會進行內部調查，如確定缺陷的原因為原材料供應商或外判製造商的責任，我們會要求對方作出合理的賠償。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的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並無召回任何產品，亦無接獲任何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作出的重大投訴。

### 資料保障及私隱

我們已制定了信息保密政策以保護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個人資料的私隱和機密。員工須按指示謹慎處理客戶資料並只能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能獲取客戶相關資料。在工廠辦房、陳列室及工場範圍內均設有告示，提醒員工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不得隨意拍照。此外，用作儲存針織鞋尺寸及版型原稿的電腦都會被封鎖其上網功能及電腦連接埠的存取功能，以防止洩露機密資料及侵權等問題。我們於每年年末會按客戶要求，在客戶的見證下燒毀剩餘的品牌標籤及制鞋樣辦，以防止其他人盜用有關標籤及樣辦。我們以負責任和一視同仁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只可用於客戶合約中訂明的相關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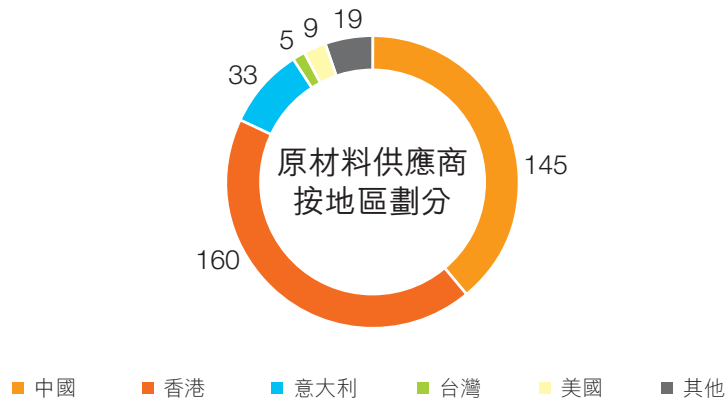
就我們所知，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規情況或關於資料洩漏個案，也未有收到任何來自外界人士或監管機構有關本集團未能保障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亦遵守在客戶合約中訂明有關本集團處理客戶品牌標籤的協議條款。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註冊了4個及8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域名。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亦分別註冊了6個商標及4個商標。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程序。此外，根據我們所知，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尚未完結而我們可能屬於索賠人或被告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 供應鏈管理

我們用於生產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除紗線以外，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鈕扣、拉鏈及洗水原料等其他生產物料。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sup>4</sup>數目按地區分佈如下：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平等協商、互利共贏為原則。我們堅持僅與信譽、產品和服務皆為良好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伙伴關係。為確保原材料的品質良好及供貨及時，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標準，根據供應商之定價、服務、規模、技術能力、聲譽、產品品質及其依時交付的能力來評核供應商之合適性。但對於個別的客戶，我們需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非根據我們的評核結果。通過內部評定後，我們會先進行少批量試單，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品質達標，才進行批量採購，並把該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此外，在一般的情況下，所有供應商均須接受我們的年度評核，評核標準包括其服務水平、產品質素、生產成本、產品交付時間等不同方面的能力及表現。必要時，我們亦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品質證書或檢測報告，對原材料的供應進行嚴密監察。

此外，我們亦關注所用物料的可持續性，因此我們參與多項的社會審核，亦會主動留意市場概況，獲取與針織產品相關的國際性綠色標章，以證明我們的產品符合綠色採購準則及具有環保性。其中包括成為良好棉花發展(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簡稱「BCI」)及供應商道德信息交換(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 簡稱「Sedex」)會員、獲得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version 4.0, 簡稱「GOTS 4.0」)及有機含量標準(Organic Content Standard, 簡稱「OCS」)的認證，使我們能有效地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sup>4</sup> 供應商數據不包括其他生產物料的供應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良好棉花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為BCI會員。BCI旨在於使全球棉花的種植及生產更有利於棉農，種植環境及該產業的未來發展。BCI提出以下的長期目標：

1. 展示生產「良好棉花」給棉農帶來的固有利益，特別是經濟上的盈利能力。
2. 減少用水和農藥對人類和環境健康的影響。
3. 改善土壤健康和生物多樣性。
4. 為棉農群體和棉農爭取體面勞動。
5. 促進更多關於棉花可持續性生產的全球知識交流。
6. 提高棉業供應鏈的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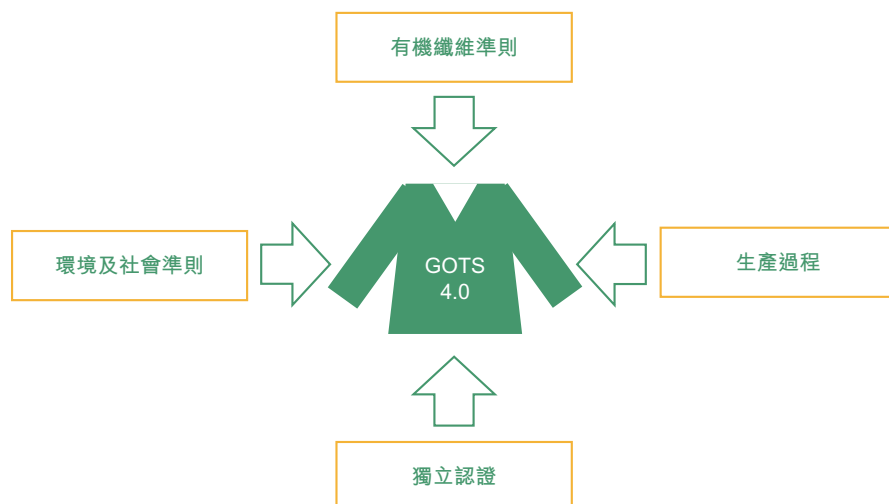
作為會員之一，我們承諾遵守BCI所訂立的行為準則，與BCI及其成員共同培育及發展良好棉花的市場，並減少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負面影響。

### 供應商道德信息交換

成為Sedex的一員，我們已經通過Sedex會員道德貿易的各方面審核，包括勞工準則、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商業道德，並取得相關認證，以確保我們符合Sedex嚴格的商業道德標準。

### 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

我們部分有機針織品於通過國際工作組於生產工序及處理程序上的檢測後，獲頒發國際知名度最高的GOTS 4.0的認證。通過GOTS 4.0認證，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由原材料至生產、加工及包裝，均符合最嚴謹的環境規定與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當中的評審範圍包括原材料生產及成份要求、製造及加工使用化學品及生產程序、水及能源管理、品質管理及社會道德要求，包括童工、工資工時等。



### 有機含量標準

除 GOTS 4.0 以外，我們亦取得由紡織交易所頒授的 OCS 認證，證明我們部分有機針織品所標籤的有機種植原料含量與投入生產的有機原料一致。

### 全球供應鏈安全驗證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簡稱「GSV」)

此外，我們在通過 Intertek 相關的審核後成為 GSV 的成員，認可我們供應鏈管理的安全操作及反恐管理，包括存放和配送、裝運資訊管理、記錄和文檔、承包商管理、人員安全、供應鏈透明度、實體安全、資訊存取管理及出口物流，均符合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的安全要求。通過獲得 GSV 證書，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安全的產品供應及加速貨運處理。

### 純羊毛標誌特許證書 / 高比例羊毛混紡標誌特許證書

我們已取得由國際羊毛局頒發的純羊毛標誌及比例羊毛混紡標誌特許證書，證明我們產品的羊毛含量、色牢度、尺寸穩定性及耐磨等物理性能都達到國際要求的高質量標準。在羊毛產品上使用特許證書所指明之標誌能有效加強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 環境

我們的生產過程及營運環節都會涉及到各種能源及資源的運用，令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排放的固體、液體及氣體污染物對環境產生一定的影響。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並深信維持企業發展與盈利和提升綠色競爭力並無衝突。

本集團提倡可持續發展，在維持企業發展與盈利的原則下，把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我們致力遵守各業務所在地的環保法例及法規。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因重大違反環保法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的行政處罰或罰款。

### 環境數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排放、能源及資源使用的表現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指標

## 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 <sub>x</sub> )(千克)	42,303
硫氧化物(SO <sub>x</sub> )(千克)	31,587
顆粒排放(PM)(千克)	24,699

##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sup>5</sup>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94,780
溫室氣體密度 <sup>5</sup>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每產量單位)	2.62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62,270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32,357
範圍3 <sup>6</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
由生物源 <sup>7</sup> 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655

## 直接及間接能源

能源總耗量(千個千瓦時)	185,915
能源耗量密度(千瓦時/每產量單位)	5.13

## 直接能源

煤耗量(千個千瓦時)	116,472
無鉛汽油耗量(千個千瓦時)	1,770
柴油耗量(千個千瓦時)	1,317
煤氣耗量(千個千瓦時)	3
液化石油氣耗量(千個千瓦時)	998
生物質 <sup>7</sup> 耗量(千個千瓦時)	7,623

## 間接能源

耗電量(千個千瓦時)	57,732
------------	--------

## 水資源

總耗水量(立方米)	3,052,316
耗水密度(立方米/每產量單位)	0.08

## 有害廢棄物

總量(噸)	2
有害廢棄物密度(克/每產量單位)	0.06

## 無害廢棄物

總量(噸)	5,269
無害廢棄物密度(克/每產量單位)	145.50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總量(噸)	2,17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每生產單位佔量(克/每產量單位)	59.95
膠袋(噸)	605
紙箱(噸)	1,566

<sup>5</sup>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範圍1、範圍2及範圍3)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sup>6</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包括因商務公幹乘坐飛機的間接排放。

<sup>7</sup>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及生物質能源耗量包括木柴及木屑。

### 廢氣處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相關的排放法例及法規，並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廢氣排放，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我們業務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鍋爐及車輛使用。鍋爐運行及汽車行駛期間會產生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包括煙塵)等對環境有影響的廢氣。於報告期間，我們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符合廣東省環保局頒佈的《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越南環境資源部門頒佈的《工業無機物和粉塵排放的國家技術法規》的廢氣檢測標準。

我們使用的鍋爐主要以煤及生物質顆粒為燃料。為確保鍋爐排放符合業務所在地的排放標準，中國及越南廠房均安裝獲認可的鍋爐燃燒器及廢氣處理系統，並制定相關污染物排放限制及內部環境保護管理程序的指引及規定。本集團定期聘請國家認可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根據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規就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氣進行合規檢測。此外，我們鍋爐的維護員工亦會定期對鍋爐進行效能測試，使其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及效率以減低損耗率。我們所使用的鍋爐採用以下的環保技術，務求盡可能減低廢氣排放及再利用可回收資源：

- 鍋爐煙道加裝省煤裝置以減少耗煤。
- 於鍋爐、蒸氣管道及耗熱設備實施隔熱保溫措施以減少熱能流失。
- 採用分層給煤裝置使落入鍋爐內的煤能均勻地分層燃燒，提高燃燒效率並降低煤的消耗量。
- 透過改良鍋爐控制系統提高鍋爐的能源轉化效率，採用全自動化操作，以減少手動或半自動控制調速方式所消耗的額外電力及煤。
- 對於燃燒後的煤灰，採用水幕除塵技術，即以噴淋水幕的方式把風機中的微小顆粒沉澱到底部，把煙塵集結於沉澱池，再排放到污泥池，最後安排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作出適當的處理。
- 使用布袋除塵技術，以纖維織布造成的除塵器過濾空氣中的煙塵，配合脫硫吸收設備，減低廢氣中的污染物含量。所收集過濾後殘餘的煙塵，會與其他廢棄物分開存放避免造成污染，最後安排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理。
- 以連接管道回收鍋爐蒸氣，用於燙衣工序。
- 通過冷凝水回收技術，將鍋爐產生的蒸氣轉化為水提供予鍋爐使用，從而節省用水量。
- 利用鍋爐所產生的蒸氣轉化為能量供廠房使用，包括空調、熱水供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越南廠房 — 制冷設備

### 污水處理

我們的污水主要來自日常生活中產生的污水及於針織品製造過程中含有的洗滌原料，如去油劑、去鏽水、防染劑等的生產廢水。我們已制定了污水排放及處理程序並設有污水處理系統，分別以獨立管道收集生活污水及生產廢水，並須經過一系列淨化及消毒處理，降低廢水中的污染物含量至業務所在地法規要求，方可排放至污水處理中心。我們確保符合業務所在地的污水排放標準，包括由廣東省環保局頒佈的《水污染排放限值》及越南環境資源部門頒佈的《國家工業廢水技術法規》。若污水處理系統出現問題，污水將先改排放至儲水池，待系統問題解決後再作處理。中國廠房其中一個污水處理系統更設有環保監察站於清水池以遠程監控系統，並於排放前進行陰離子檢測。

不論中國或越南廠房，都會定期聘請由國家認可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所排放的污水進行檢測，以確保我們的污水排放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我們委託已獲取國家認可的獨立第三方檢驗檢測機構根據國家標準檢測其工業廢水，檢測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六價鉻等。

此外，我們於中國及越南廠房設立中水回收站，有效重用約六成的水資源於生產。透過中水回用系統的生化處理技術及軟化系統處理生產廢水，進一步去除內含的有機污染物。經處理的污水會在沖廁系統重用，清洗廠房路面及灌溉植物。我們於中國及越南廠房的中水回收站每日處理量分別達到二千及三百立方米。

### 能源及資源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生產用電及用作鍋爐燃料的煤及生物質顆粒。鑒於針織品生產業務的性質，水亦為我們營運及生產的重要資源。我們的水源來自業務所在地的供水來源，因此沒有在取得水源上遇到任何問題。為了更有效地善用地球資源，本集團亦採取了以下環保措施：

- 配備能源計量儀器以測量生產車間各裝置、系統、工序及主要設備的能源消耗。
- 在當眼處貼上節約能源及用水的提示。
- 將空調溫度保持在攝氏22度至25度的範圍。
- 通過廣播、投影短片、培訓及公告欄等方式向員工傳達環保減排的資訊。
- 與越南工商部合作每年制定節能報告，共同研究減排節能方案。
- 照明供應配合日照時間。
- 於員工宿舍實行福利水電制度，在指定使用量內寬免水電費，鼓勵員工節約資源。

### 安裝高效能電動機及優化照明系統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不少的機器設備，包括電腦橫織機、縫盤機、污水處理鼓風機、水泵電動機等。為提升能源效益，我們自2015年已開始逐步於中國及越南廠房更換先進高效變頻電動機及安裝發光二極管(「LED」)，以LED裝置取代一般日光燈管。我們於報告期間更換的LED裝置將為我們每年節省約1,054千個千瓦時的電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廢棄物管理

我們致力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所產生的廢棄物及副產品皆獲到妥善處理及排放，盡量減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以及垃圾處理程序，當中列明生產過程中廢棄物的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廢棄物大致可分為三類，分別是生活固體廢物、無害工業固體廢物及有害廢物。

#### 生活固體廢物及無害工業固體廢物

我們的工廠宿舍及辦公室均會產生生活固體廢物，而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亦會產生不同的無害工業固體廢物，如廢硬紙板、廢紗及廢紗線軸等。我們會每天收集於工廠宿舍及辦公室所產生的生活固體廢物，並運送至指定的垃圾儲存區，由服務供應商再作處理。對於其他工業固體廢物，我們會分類收集後再出售予回收服務供應商作進一步的處理。對於鍋爐剩餘的煤渣，我們會進行重金屬指標分析，把金屬含量超標之煤渣分開存放，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作妥善處理。而淨化廢水時所形成的污泥，會存放於指定收集區域，避免造成污染，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作妥善處理。

為減低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指定供應商攜手合作，將由該供應商安排紗線軸和包裝膠箱的回收及循環再用，取代以往用完即棄的模式。重用膠箱能減少加工過程的能源浪費及廢氣排放。我們期望每年逐步減少包裝物料帶來的浪費，並在不久的將來達到100%回收率。此外，我們於越南廠房內放置垃圾分類回收筒，鼓勵員工把生活垃圾分為「可回收重用」、「不可回收但可分解」與「不可回收及分解」棄置，以便進行分類處理。而所有辦公室亦會積極減少用紙，盡可能循環再用及進行分類回收。此外，我們亦會優先使用剩餘的紗線，在不影響產品品質的情況下用作生產程序中的間紗。

#### 有害廢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與有害廢棄物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及中國廠房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而越南廠房的有害廢物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中用以貯存化學物的容器及含重金屬的物質，如光管。即使香港辦公室及中國廠房未產生受法規規管的有害廢物，我們仍然會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廢物。至於越南廠房的所有有害廢物會先集中存放到指定的收集區域，並按照有害廢物的分類代碼進行管理，同時亦會貼上「有害廢物」標籤以便識別。為確保符合越南的相關規定，我們會安排合資格回收服務供應商妥善處理各類有害廢棄物。

### 包裝材料

本集團之產品除需要通過客戶高標準的品質檢驗外，亦需要根據客戶的要求與出口地區的規定進行包裝及掛上符合規格之產品標籤，如產品尺寸、材料成分、使用說明等。本集團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為膠袋及紙箱，尺寸按不同客戶的要求而定。縱使包裝物料是產品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仍會盡力減少包裝工序中的資源浪費。為響應環保，本集團會於公司內部循環再用舊紙箱，減少浪費可用資源。就包裝膠袋而言，本集團會把包裝後剩餘的透明膠袋，循環再造成膠粒，再製成其他尺寸的膠袋。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綠化廠區

我們深明工業生產往往會為環境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我們在廠區設計融入綠化規劃，積極改善工廠環境，達至減少污染的作用。綠化環境亦有助於保持員工身心健康，進而提升生產效率。環顧我們整個廠區，包括生產區、生活區、露天活動區，綠化空間的比例高達四成，周圍可見綠色草地及各種植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栽種植物外，我們的中國廠房劃出空地為有機耕種區，由綠化工按季節性安排種植時令蔬果，為員工飯堂提供蔬果。

中國廠房的有機耕種區



### 廚餘處理

本集團的餐飲部為員工及訪客提供餐飲服務。餐飲部以不浪費食物為大前題，在準備伙食時，會以用餐人數估算採購量，盡可能減少廚餘產生。此外，我們的廠房與豬隻養殖場合作進行的廚餘回收，養殖場會以經處理後的廚餘飼養豬隻。此合作不但能有效地利用廚餘資源，且能減少因棄置廚餘於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及污染。

## 貢獻社會

我們以「編織美麗，愛心溫暖」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我們作為一間具有公民意識和社會責任的企業，將高度的企業公民意識和社會責任感融入企業發展中，積極參與了各項公益事務及慈善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熱心支持公益及社區慈善活動，並向多個香港慈善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超過三百萬港元<sup>8</sup>的贊助及捐款，當中的受惠機構包括香港公益金、生命熱線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等。

我們更成為了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純銀會員。透過捐款支持基金會，為香港的環境保育出一分力，並盡力減少污染及碳排放，以響應基金會「建立人類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未來」及「推動香港成為亞洲最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的使命。此外，我們亦參與了香港公益金的「公益金百萬行」、「迎春接福樂滿堂2018」及送贈毛衣予護老院，身體力行為慈善出一分力。



為表示對教育工作的支持及關注，我們向香港及中國廠房附近的教育機構，提供約八十五萬港元<sup>8</sup>的獎學金贊助及捐助，冀望受惠學生能在支持及鼓勵下，接受更好的教育，取得卓越的成就。同時，我們的越南廠房亦時常向當地貧苦家庭及退休軍人贈送禮物，以支援當地的貧困戶及為社會付出畢生的退休軍人。

於報告期間，我們參與義工活動的總時數約為28小時。我們承諾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在不斷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回饋社會。



迎春接福樂滿堂2018

<sup>8</sup>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而越南盾兌港元的換算則按越南盾2,850元兌1.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到水口東興社區敬老院慰問



西寧省周城縣志平社捐助有需要居民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新項目，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予客戶，堅持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亦會更積極地參與社區活動以及減少生產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我們會繼續聆聽來自各持份者的意見，持續改進，務求平衡業務發展與當中所產生對社會及環境之間的影響，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精神。本集團謹借此機會向各持份者對於我們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與保麗信集團有關的業務合併及商譽減值評估；及
- 稅項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與保麗信集團有關的業務合併及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e)。

於2017年12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06,000,000港元及發行貴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完成收購保麗信集團全部權益的主要交易。保麗信集團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涉及多項重大判斷。就此項交易的會計處理作出的重大判斷包括識別收購所得無形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

此項交易的購買價分配獲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支持。該估值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如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根據自身對業務的認識並透過比較行內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外部資料，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識別無形資產及所用方法的理據。

我們透過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委託內部估值專家，透過比較估值模式中所用的輸入數據(如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與保麗信集團的市場數據、歷史財務數據，並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評估該估值所應用主要假設的恰當性。

經計及市場的發展，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基本主要假設(包括所用的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與保麗信集團有關的業務合併及商譽減值評估(續)

貴集團按已付代價超逾保麗信集團資產淨值、董事貸款撥充資本以及就1)確認與橫編針織技術的技術知識有關的無形資產及2)確認因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作出的公平值調整的金額確認商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商譽減值評估的過程繁複且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等假設)。

我們專注於此方面乃因其為重大收購事項，而管理層須就其會計處理及商譽減值評估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透過審查相關顯示控制權轉讓的證明文件(如相關收購協議及法定記錄)，評估管理層對收購日期的評估。

我們對比現金流量預測及經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並比較過往資料及業務計劃，從而評估此等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比較行業或市場數據，從而評估及討論計算中所用的貼現率。

我們測試基本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度。

我們評估管理層就所應用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商譽進行減值前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的程度。

根據已述程序，我們發現收購保麗信集團的會計處理中所應用的判斷及估計具有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稅項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

貴集團的即期所得稅撥備涵蓋不同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的現時及潛在責任。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營運，各營運所在地受不同類型的跨境業務安排、法例及法規、政府慣例、各自稅務機關對稅務準則的詮釋、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寬減計劃以及不同會計基礎所規限，可能導致會計處理的方法及時間有所不同。因此，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為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潛在責任評估所得稅撥備，尤其是針對貴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相關年度之所得稅撥備。

我們透過審查支持管理層所作結論的相關文件，評估其所得稅撥備評估及相關流程，相關文件主要基於實際跨境業務安排、當地稅務機關的近期慣例、當地公司的市場慣例、報稅表及稅務計算、相關會計賬項以及貴集團外聘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評估管理層於即期所得稅撥備評估中所用基準的恰當性及一致性。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對相關稅務準則和規例的詮釋。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的即期所得稅撥備計算表，並透過測試相關計算的原理及追蹤所運用的相關稅務準則和規例，檢查有關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取得管理層的解釋並審閱其佐證，包括就所得稅撥備評估所應用的稅項處理，管理層與當地稅務機關的通訊以及貴集團外聘獨立稅務顧問提出的稅務意見。

根據我們對相關稅務準則和規例的理解以及我們稅務專家的參與，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的判斷。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即期所得稅撥備作出的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彭浩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2日

#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46,415	2,797,193
銷售成本	7	(2,734,273)	(2,134,571)
<b>毛利</b>		<b>712,142</b>	<b>662,622</b>
其他收入	6	12,423	7,189
其他收益淨額	8	35,243	19,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50,385)	(40,4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13,792)	(254,642)
<b>經營溢利</b>		<b>395,631</b>	<b>394,615</b>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28	(2)	—
財務收入	10	4,263	2,496
財務開支	10	(22,943)	(16,497)
財務開支淨額		(18,680)	(14,00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76,949</b>	<b>380,614</b>
所得稅開支	12	(49,981)	(52,4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326,968</b>	<b>328,13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b>			
— 基本(每股港仙)	13	15.32	15.97
— 攤薄(每股港仙)	13	15.14	15.97

第111至18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6,968	328,131
<b>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i>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貨幣換算差額	90,662	(6,65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31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儲備	—	(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90,662	(6,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7,630	321,368

第111至18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	95,781	42,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43,442	1,227,821
投資物業	17	2,148	2,282
無形資產	18	599,988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8	7,0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50,076	144,80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58,843	42,310
		<b>2,857,296</b>	<b>1,459,83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812,172	417,97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49,403	104,913
衍生金融工具	27	6,577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48,676	55,915
短期銀行存款	23	–	50,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09,477	643,197
		<b>2,126,305</b>	<b>1,272,224</b>
<b>總資產</b>		<b>4,983,601</b>	<b>2,732,061</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22,794	20,750
儲備	30	2,425,008	1,549,246
<b>總權益</b>		<b>2,447,802</b>	<b>1,569,996</b>

第111至18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	835,902	378,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6,498	2,443
		<b>852,400</b>	<b>381,27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a)	208,937	174,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b)	134,816	82,9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7,257	107,226
借款	24	1,202,389	415,569
		<b>1,683,399</b>	<b>780,786</b>
<b>總負債</b>		<b>2,535,799</b>	<b>1,162,065</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983,601</b>	<b>2,732,06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42,906</b>	<b>491,438</b>

第104至183頁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槐裕

第111至18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股本	儲備	總計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20,750	1,549,246	1,569,996
年內溢利	–	326,968	326,968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90,662	90,662
全面收入總額	–	417,630	417,6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收購V. Success Limited時發行普通股	2,000	588,000	590,000
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9,424	9,424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	6,073	6,117
股息(附註14)	–	(145,365)	(145,365)
於2018年3月31日	22,794	2,425,008	2,447,802

第111至18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股本	儲備	總計
	(附註29)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657,293	657,293
年內溢利	–	328,131	328,131
<b>其他全面收入：</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31	31
– 貨幣換算差額	–	(6,659)	(6,659)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儲備	–	(135)	(135)
	–	(6,763)	(6,763)
全面收入總額	–	321,368	321,368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15,000	(15,000)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5,000	595,000	600,000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	750	89,250	9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22,765)	(22,765)
<b>購股權計劃：</b>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2,950	2,950
股息(附註14)	–	(78,850)	(78,850)
於2017年3月31日	20,750	1,549,246	1,569,996

第111至18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a)	214,341	540,317
已付利息		(21,980)	(16,497)
已付所得稅		(27,642)	(38,14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4,719	485,67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34, 35	(94,325)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		(7,02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655)	(304,337)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229	(50,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8,304	21,6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7
已收利息		4,263	2,49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2,204)	(329,994)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79,846	1,308,180
償還銀行借款		(1,381,154)	(1,579,7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93,077)	(43,698)
已付股息		(145,365)	(78,850)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6,117	667,23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66,367	273,12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97	221,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7,398	(7,2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09,477	643,197

第111至18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以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a) 以下為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規定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 改進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處理引進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此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處理規則有所變更，可能會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會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範圍的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此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此準則項下所容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進一步澄清已予頒佈。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目前並不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此準則，即表示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450,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評估因租賃期定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而須作出的調整(如有)。因此，本集團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將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其未來或會對本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量分類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而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將不予重列。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附屬公司****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已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已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屬當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則按公平值或當前擁有權權益於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倘屬議價收購，而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合計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則有關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並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公司擁有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附註2.3.1)入賬。

#### 2.3.1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2.5 外幣換算****(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及計入損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的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出現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已呈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入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2.6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收購所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6 無形資產(續)****(b) 技術知識**

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進行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技術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8年內將成本分攤計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製造工廠及辦公室。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除在建工程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等待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其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6.7%至12.5%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12.5%至20%
汽車及遊艇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其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的權利(為期44至50年)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獲得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折舊金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
樓宇	2.5%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1 金融資產****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非衍生工具類別或不可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

**2.11.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入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入表列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有關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公司或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必須可予強制執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方可確定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如與欠款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如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撥回。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則於綜合收入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入表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倘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的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的較長時間)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不予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合同或自願方式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便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付款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 (b)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應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確認終止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在提出鼓勵自願離職要約的情況下，終止福利按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有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3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僱傭合約付款。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清算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算責任所須支出現值以除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所列示的收益已扣除回扣及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將產品送交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在綜合收入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的租金責任於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以計量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融資租賃項下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7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乃遞延入賬，並在有關政府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波動及務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偶爾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訂有若干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以出售美元及購入人民幣，有關詳情進一步呈列於附註27。倘於結算日期美元兌人民幣較結算日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797,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

於2018年3月31日，附註23所述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739,000港元(2017年：5,42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3披露。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其借款產生，有關詳情於附註24披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150,000港元(2017年：3,97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信貸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附註23所述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賒賬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2017年：40%)。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款項一般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董事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取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主要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支付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以確保具備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後加以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8,937	–	–	208,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55	–	–	43,155
短期銀行借款	661,405	–	–	661,405
長期銀行借款	376,055	278,945	318,989	973,989
融資租賃承擔	170,258	109,054	182,545	461,857
	<b>1,459,810</b>	<b>387,999</b>	<b>501,534</b>	<b>2,349,343</b>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4,999	–	–	174,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30	–	–	34,230
短期銀行借款	189,036	–	–	189,036
長期銀行借款	108,863	105,981	75,172	290,016
融資租賃承擔	115,588	115,588	103,346	334,522
	<b>622,716</b>	<b>221,569</b>	<b>178,518</b>	<b>1,022,803</b>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其於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投資的價格風險，該等股本證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會因相關投資發行人決定的回報而波動。此等投資於持有期間有最低回報保證。管理層認為此等投資引起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個層級進行分類，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按對其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而整體分類。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並非納入第1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2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150,076	150,076
衍生金融負債	—	6,577	—	6,577
	—	6,577	150,076	156,653
<b>於2017年3月31日</b>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144,800	144,8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2017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公平值估計(續)****(a) 第1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1級。

**(b) 第2級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c) 第3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144,800	139,523
投資收益淨額	5,276	5,277
年末	150,076	144,800

此等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指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其公平值經參考該等保單的預期回報後釐定，而預期回報則主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保證最低回報而釐定。本集團亦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退保費用(如有)。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並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所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支出及預測策略投資機遇。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分派的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2,038,291	794,4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477)	(643,197)
債務淨額	1,028,814	151,208
總權益	2,447,802	1,569,996
資本總額	3,476,616	1,721,204
槓桿比率	29.59%	8.79%

槓桿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8.79%上升至2018年3月31日的29.5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V. Success Limited(「保麗信」)所致。就收購保麗信而言，有關收購代價以(i)現金代價206,000,000港元；及(ii)發行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的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按定義而言,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述存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擬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後釐定此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者時修改折舊。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而有關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i) 有否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 資產賬面值可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貼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預測表現及因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收入表列出減值費用。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即期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或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務狀況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此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處理或須受限於不同國家各自稅務機關的詮釋。本集團亦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撥備。

### (d) 業務合併

確認業務合併須將收購事項購買價高於已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分配至所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購買價的公平值分配作出判斷及估計。任何未分配部分倘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倘為負數，則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 (e)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6所列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8)。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所領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並經由彼等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的資料而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V. Success Limited後，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個經營分部：

- (a) 針織產品製造；及
- (b) 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

董事會基於各分部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針織產品 製造 千港元	針織鞋面及 針織鞋製造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3,374,581	71,834	3,446,415
<b>業績</b>			
分部溢利	693,066	19,076	712,142
其他收入			12,423
其他收益淨額			35,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3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3,79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2)
財務收入			4,263
財務開支			(22,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49
所得稅開支			(49,981)
年內溢利			326,9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針織產品 製造 千港元	針織鞋面及 針織鞋製造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2,797,193	-	2,797,193
<b>業績</b>			
分部溢利	662,622	-	662,622
其他收入			7,189
其他收益淨額			19,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642)
財務收入			2,496
財務開支			(16,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614
所得稅開支			(52,483)
年內溢利			328,131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財務收入、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基準。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續)

## (a) 按貨品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本	1,346,527	1,119,986
北美洲	643,581	619,158
歐洲	638,478	468,800
中國內地	416,892	285,971
其他國家	400,937	303,278
	3,446,415	2,797,193

##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90,130	73,343
中國內地	811,930	380,248
越南	1,198,154	861,446
	2,100,214	1,315,037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無形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151,930	1,708,352
客戶B	429,551	496,30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收益約83.7% (2017年：8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111	792
僱員佔用物業的租金收入	412	513
已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7
政府補貼	1,756	1,146
其他	8,144	4,711
	<b>12,423</b>	<b>7,189</b>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4,185	4,309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15)	1,103	1,103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 審計服務	3,078	2,687
— 非審計服務	1,634	800
折舊(附註16)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21	130,509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25	23,00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134	134
技術知識的攤銷(附註18)	4,13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759,013	575,140
存貨成本	1,411,447	1,068,699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537	(4,508)
分包費用	374,175	343,121
佣金開支	4,553	4,519
運輸費用	40,823	30,533
樣品費用	21,070	17,543
捐款	2,831	3,95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301	3,091
上市開支	–	1,378
水電開支	62,218	52,801
其他	233,372	170,871
	<b>3,098,450</b>	<b>2,429,688</b>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015	4,323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19)	5,276	5,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附註32(b))	17,375	10,186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附註27)	6,577	–
	35,243	19,921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花紅、福利及其他福利	678,804	511,8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9,424	2,95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0,785	60,373
	759,013	575,140

##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上限均為1,500港元，而其後供款則為自願性質。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若干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3%至11%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有關收入的10%至30%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全部責任。

本集團為其越南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每月合共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的32%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除向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退休後福利責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2017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任何酬金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263	2,496
<b>財務開支</b>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7,609)	(13,495)
— 融資租賃承擔	(5,334)	(3,002)
	(22,943)	(16,497)
<b>財務開支淨額</b>	<b>(18,680)</b>	<b>(14,0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2018年	2017年	
<b>直接擁有：</b>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間接擁有：</b>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創匯添(越南)針織有限公司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127,393,348美元 (2017年： 104,031,162美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越南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30,000,000美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惠州南冠織造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不適用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2018年	2017年	
<b>間接擁有：</b>					
<i>(續)</i>					
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37,216,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5,00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S. Power (Vietnam) Textile Limite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美元	100%	-	針織布料製造，越南
V.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
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80,000,000港元	100%	-	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
V. Success (Vietnam) Knitt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22,759,317美元	100%	-	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須按25%（2017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其中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17%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根據投資證書，此等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此等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等附屬公司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5,663	13,6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969	36,033
遞延稅項(附註26)	(651)	2,777
	49,981	52,483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按已頒佈稅率計稅的所得金額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49	380,614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87,616	85,357
毋須納稅收入	(270,411)	(271,362)
不可扣稅開支	233,367	232,877
其他	(591)	5,611
所得稅開支	49,981	52,483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釐定如下：

-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1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i) 本公司因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過程中進行重組而於2015年12月發行的1,121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ii)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的1,499,998,878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v) 向公眾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
- (v) 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7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28日發行；
- (vi) 作為代價股份的2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12月15日發行，以償付收購V. Success Limited的部分代價；及
- (vii)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4,392,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6,968	328,1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34,538	2,054,38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32	1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續)****(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6,968	328,1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34,538	2,054,384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5,302	53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59,840	2,054,91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5.14	15.97

## 14 股息

於2017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7年：3.8港仙)，並已於2017年12月29日派付。

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2017年：2.0港仙)，合共13,676,000港元(2017年：41,500,000港元)。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42,624	44,871
添置	52,750	—
匯兌差額	1,510	(1,144)
攤銷(附註7)	(1,103)	(1,103)
年末	95,781	42,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6年4月1日</b>							
成本	595,361	33,791	1,454,129	26,327	42,041	125,445	2,277,094
累計折舊	(259,215)	(24,620)	(1,098,870)	(16,398)	(30,150)	–	(1,429,253)
賬面淨值	336,146	9,171	355,259	9,929	11,891	125,445	847,841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36,146	9,171	355,259	9,929	11,891	125,445	847,841
添置	1,658	–	385,826	1,818	25,600	159,561	574,463
出售	(4,348)	–	(6,819)	–	(321)	–	(11,488)
轉撥	271,262	–	7,465	–	–	(278,727)	–
匯兌差額	(16,133)	(587)	(12,956)	230	(32)	–	(29,478)
折舊(附註7)	(23,472)	(640)	(121,776)	(2,254)	(5,375)	–	(153,517)
年末賬面淨值	565,113	7,944	606,999	9,723	31,763	6,279	1,227,821
<b>於2017年3月31日</b>							
成本	838,018	33,204	1,827,645	28,375	66,682	6,279	2,800,203
累計折舊	(272,905)	(25,260)	(1,220,646)	(18,652)	(34,919)	–	(1,572,382)
賬面淨值	565,113	7,944	606,999	9,723	31,763	6,279	1,227,821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65,113	7,944	606,999	9,723	31,763	6,279	1,227,821
添置	1,427	–	234,507	6,109	2,679	19,263	263,9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509	534,593	6,934	2,618	–	544,654
出售	–	–	(79)	(850)	–	–	(929)
轉撥	18,148	–	1,892	4,623	229	(24,892)	–
匯兌差額	19,877	735	49,339	643	163	–	70,757
折舊(附註7)	(27,343)	(650)	(126,089)	(3,320)	(5,444)	–	(162,846)
年末賬面淨值	577,222	8,538	1,301,162	23,862	32,008	650	1,943,442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877,469	34,448	2,456,553	45,259	60,198	650	3,474,577
累計折舊	(300,247)	(25,910)	(1,155,391)	(21,397)	(28,190)	–	(1,531,135)
賬面淨值	577,222	8,538	1,301,162	23,862	32,008	650	1,943,4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入表的折舊開支：		
— 銷售成本	142,991	141,08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55	12,435
	162,846	153,517

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482,165,000港元(2017年：435,057,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越南。

## 17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2,282	2,416
折舊(附註7)	(134)	(134)
年末	2,148	2,282
成本	4,640	4,640
累計折舊	(2,492)	(2,358)
賬面淨值	2,148	2,282

誠如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所釐定，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5,000,000港元(2017年：22,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134,000港元(2017年：134,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投資物業有關的支出為41,000港元(2017年：4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493,910	110,208	604,118
於2018年3月31日	493,910	110,208	604,118
<b>攤銷</b>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	–	–	–
年內開支(附註7)	–	(4,130)	(4,130)
於2018年3月31日	–	(4,130)	(4,130)
<b>賬面值</b>			
於2018年3月31日	493,910	106,078	599,988
於2017年3月31日	–	–	–

於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庭聰先生(「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旋集團同意收購王先生所持有V. Success Limited(「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附註34)。該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493,910,000港元已分配至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收購保麗信所產生技術知識為保麗信及其附屬公司於製造鞋履產品所用橫編針織技術的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於估計可使用年期8年內攤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攤銷4,13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已於綜合收入表內「銷售成本」扣除。

**18 無形資產(續)****收購保麗信所產生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保麗信的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採用根據本公司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5.5%的稅前折現率)而釐定。

假設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未來年度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乃根據五年業務計劃所編製，而該計劃經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後屬恰當。經計及國內生產總值長期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財務模式假設五年期預算的平均增長率為11.8%，而五年期後的最終增長率為每年3%。

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附註)	150,076	144,800

附註：非上市投資指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最低回報由此等帶有可變升值回報的合約所擔保，而各自的固定及可釐定回報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已分配為保險費的部分確認為預付款項，並根據本集團擬持有有關合約的估計年期攤銷至綜合收入表。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賬面值為71,052,000港元(2017年：68,798,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附註24(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44,800	139,867
出售	-	(375)
投資收益淨額	5,276	5,412
轉撥至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收益	-	(104)
於3月31日	150,076	144,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20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6,956	172,140
在製品	537,562	224,957
製成品	27,654	20,873
	812,172	417,97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418,984,000港元(2017年：1,064,19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403	104,913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113,082	97,983
其他	36,321	6,930
	149,403	104,913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長3個月	145,724	102,191
3至6個月	1,776	2,658
6個月以上	1,903	64
	149,403	104,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5,367,000港元(2017年：4,40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等結餘而言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最長3個月	13,323	2,546
3至6個月	269	1,857
6個月以上	1,775	–
	15,367	4,403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照有關對手拖欠率的歷史資料予以評估。對手並無重大拖欠記錄。

**2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441	18,603
分包費用預付款項	38,039	18,500
其他預付款項	25,780	6,423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的預付保險費	27,525	28,646
按金	12,127	1,268
其他應收款項	76,927	23,105
其他資產	1,680	1,680
	207,519	98,225
減：非流動部分	(58,843)	(42,310)
流動部分	148,676	55,9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	50,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477	643,197
	1,009,477	693,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248,868	91,015
港元	457,639	476,572
人民幣	279,770	121,984
越南盾	20,804	2,374
其他	2,396	1,481
	1,009,477	693,4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551,367	165,111
融資租賃承擔	284,535	213,725
	835,902	378,836
<b>流動</b>		
無抵押的短期銀行借款	658,054	188,63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7,501	7,501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4,376	11,87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347,800	96,833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20,833	–
融資租賃承擔	163,825	110,721
	1,202,389	415,569
<b>借款總額</b>	<b>2,038,291</b>	<b>794,405</b>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融資租賃承擔	1.70%	1.68%
銀行借款	2.13%	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借款(續)****(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3,355	292,971
一至兩年	262,287	86,612
兩至五年	314,289	90,376
	<b>1,589,931</b>	<b>469,959</b>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由於銀行借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578,312	450,581
美元	11,619	19,378
	<b>1,589,931</b>	<b>469,9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借款(續)

##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流動</b>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部分	163,825	110,721
<b>非流動</b>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一至兩年	104,951	112,603
兩至五年	179,584	101,122
	284,535	213,725
<b>融資租賃承擔總額</b>	<b>448,360</b>	<b>324,446</b>

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b>		
一年內	170,258	115,588
一至兩年	109,054	115,588
兩至五年	182,545	103,346
	461,857	334,522
<b>融資租賃日後的財務費用</b>	<b>(13,497)</b>	<b>(10,076)</b>
<b>融資租賃承擔現值</b>	<b>448,360</b>	<b>324,446</b>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借款(續)**

(c) 以下借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有抵押銀行融資支取：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877	19,378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賬面值總額為71,052,000港元(2017年：68,798,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附註19)。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135,729	123,245
港元	29,439	34,628
其他	43,769	17,126
	208,937	174,9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3,136	137,944
1至2個月	32,755	32,053
2至3個月	12,844	4,931
3個月以上	202	71
	208,937	174,9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分包費用	3,242	4,479
應計薪金	70,023	38,002
預收款項	2,233	2,898
其他應計費用	27,202	11,683
其他應付款項	32,116	25,930
	134,816	82,992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59	593
	559	593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7,057)	(3,036)
	(17,057)	(3,03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498)	(2,44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443)	3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4,706)	—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651	(2,777)
於3月31日	(16,498)	(2,4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確認技術 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434)	—	(434)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2,602)	—	(2,602)
於2017年3月31日	(3,036)	—	(3,036)
於2017年4月1日	(3,036)	—	(3,0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04)	(14,602)	(14,706)
計入綜合收入表	65	620	685
於2018年3月31日	(3,075)	(13,982)	(17,057)

	減慢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768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175)
於2017年3月31日	593
於2017年4月1日	593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34)
於2018年3月31日	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僅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為限。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2018年3月31日的虧損1,388,000港元(2017年：3,05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550,000港元(2017年：12,200,000港元)，該等虧損能夠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於五年期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8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663,000港元(2017年：2,010,000港元)並未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約53,270,000港元(2017年：40,214,000港元)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間，而相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且毋須課稅。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6,577	—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訂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以出售美元及購入人民幣。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約為108,50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

**2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本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60)	—
匯兌差額	58	—
	(2)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附註)	7,020	—
	7,018	—

\* 指30港元。

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附註：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指無抵押、免息且將於本公司與合營企業雙方協定的日期償還的墊付貸款。

**2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2018年3月31日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性質。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SML & FT (HK) Limited	香港	越南	30%	0%	50%	0%	標籤及吊牌製造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SML & FT (HK) Limited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b>流動</b>	
流動資產總額	7,028
流動負債總額	(15,707)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負債淨額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全面收入表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
除所得稅後虧損	(201)
其他全面收入	194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b>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b>	
合營企業的淨負債總額	(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0%
	(2)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	7,020
本集團應佔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7,0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3月31日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2,075,000,000	20,750,000	1,122	11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	—	—	1,499,998,878	14,999,989
於首次公开发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	500,000,000	5,000,000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	75,000,000	750,000
於收購保麗信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ii)及34)	200,000,000	2,000,00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v))	4,392,000	43,920	—	—
於3月31日	2,279,392,000	22,793,920	2,075,000,000	20,750,000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2日，金額14,999,989港元自股份溢價獲資本化至本公司股本中。
- (ii) 於2016年4月12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發售價每股1.2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而經計及發行成本後，其中574,1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已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此等股份乃以發售價每股1.2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而經計及發行成本後，其中87,36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兩者因而產生股份溢價合共661,485,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12月15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發行價每股2.95港元發行，作為收購保麗信代價的一部分。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392,000股股份，代價約為6,117,000港元，其中約4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約6,073,000港元的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就已行使購股權而言，金額約1,411,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撥回，並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990,827	-	111,279	2,950	444,190	1,549,246
年內溢利	-	-	-	-	326,968	326,968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	90,662	-	-	90,662
	-	-	90,662	-	326,968	417,630
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收購保麗信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4)	588,000	-	-	-	-	588,000
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	9,424	-	9,424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73	-	-	-	-	6,073
— 行使購股權	1,411	-	-	(1,411)	-	-
股息(附註14)	-	-	-	-	(145,365)	(145,365)
	595,484	-	-	8,013	(145,365)	458,132
於2018年3月31日	1,586,311	-	201,941	10,963	625,793	2,425,0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儲備(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44,342	104	117,938	-	
年內溢利	-	-	-	-	328,131	328,131
<b>其他全面收入：</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9)	-	31	-	-	-	31
— 貨幣換算差額	-	-	(6,659)	-	-	(6,659)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儲備	-	(135)	-	-	-	(135)
	-	(104)	(6,659)	-	-	(6,763)
全面收入總額	-	(104)	(6,659)	-	328,131	321,368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15,000)	-	-	-	-	(15,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595,000	-	-	-	-	595,000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	89,250	-	-	-	-	89,250
股份發行成本	(22,765)	-	-	-	-	(22,765)
<b>購股權計劃：</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	2,950	-	2,950
股息(附註14)	-	-	-	-	(78,850)	(78,850)
	646,485	-	-	2,950	(78,850)	570,585
於2017年3月31日	990,827	-	111,279	2,950	444,190	1,549,246

附註：

- (i) 其他儲備主要指股份溢價及代價的公平值(惟須超逾與重組本公司有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實繳股本)。
- (ii)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2.9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保麗信代價的一部分。此產生股份溢價合共588,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元	行使期	於2017年 4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b>董事</b>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8,500,000	-	(500,000)	-	8,000,000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13,000,000	-	-	13,000,000
<b>本集團其他僱員</b>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19,600,000	-	(3,892,000)	(666,000)	15,042,000
2017年8月28日	1.462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	46,800,000	-	(400,000)	46,400,000
<b>總計</b>			<b>28,100,000</b>	<b>59,800,000</b>	<b>(4,392,000)</b>	<b>(1,066,000)</b>	<b>82,442,000</b>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向上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三個等額批次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日期。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8月29日授出		
9,366,666份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6年8月29日至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9,366,666份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6年8月29日至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9,366,668份購股權	2016年8月29日至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於2017年8月28日授出		
19,933,333份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7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19,933,333份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7年8月28日至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19,933,334份購股權	2017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所計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該三批購股權的公平值各自約介乎0.335港元至0.482港元(2017年：0.3047港元至0.4493港元)，並經計及下列各項因素、變數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16年 8月29日	2017年 8月28日
無風險利率	1.01%	1.50%
預期波幅	40.28%	39.02%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率	3.95%	3.8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總額9,424,000港元(2017年：2,950,000港元)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經營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49	380,614
財務收入	(4,263)	(2,496)
財務開支	22,943	16,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46	153,517
投資物業折舊	134	134
投資收益淨額	(5,276)	(5,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7,375)	(10,186)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537	(4,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103	1,103
技術知識的攤銷	4,13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9,424	2,95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6,57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2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82,681)	16,208
貿易應收款項	77,728	(56,86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654)	(22,3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828	56,3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7)	14,785
經營產生之現金	214,341	540,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929	11,488
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7,375	10,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304	21,674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8,304	21,674
	18,304	21,674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保麗信全部股本。部分收購代價以現金206,000,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d)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469,959	324,446
現金流入／(流出)	798,692	(193,077)
非現金變動	321,280	316,991
於2018年3月31日	1,589,931	448,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31	4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19	119
	4,450	590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根據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132

**(c)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04	33,296

**34 業務合併****收購V. Success Limited (「保麗信」)**

於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庭聰先生(「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旋集團同意收購王先生所持有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15日(「收購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的代價以現金206,000,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為59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已公佈市價每股2.95港元計算。

**34 業務合併(續)****收購V. Success Limited(「保麗信」)(續)**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本集團擬多元化發展其產品，而多元化發展產品將於中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與現有客戶在更廣泛產品方面進一步合作，從而鞏固客戶忠誠度及信心。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493,910,000港元及技術知識110,208,000港元乃由於提升本集團於服裝行業的競爭力，以及滿足客戶對更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所致。預期已確認商譽概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2017年12月15日的已公佈市價每股2.95港元計算。

保麗信及其附屬公司(「保麗信集團」)所貢獻計入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的收益為71,834,000港元。保麗信集團於同期產生虧損淨額2,809,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為91,53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206,000,000港元被來自保麗信集團的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4,464,000港元所抵銷。倘保麗信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綜合入賬，保麗信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純利434,506,000港元及77,451,000港元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而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3,809,087,000港元及407,228,000港元。

並非發行代價股份直接應佔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3,13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7年 12月15日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代價	206,000
— 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590,000
總收購代價	796,000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見下文)	(302,090)
商譽	493,9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收購 V. Success Limited (「保麗信」)(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654
無形資產(技術知識)	110,208
存貨	25,374
貿易應收款項	124,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64
貿易應付款項	(17,4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46)
借款	(579,2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6)	(14,706)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302,09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6,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64
	(91,536)

**3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於2017年4月，本集團收購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Champ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S. Power (HK)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S. Power (HK) Limited則持有於越南擁有土地使用權的S. Power (Vietnam) Texti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hamp Gear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並無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合併，故收購事項被視為資產收購。

**3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續)**

交易中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5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
借款	(59,000)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9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9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1
	(2,789)

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按經收購日期市場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按經收購日期市場利率折現的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值計算。
- (c) 並非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24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及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董事認為乃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概要。

**(a) 交易**

實體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	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譚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惠州麗佳服裝有限公司	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庭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樓家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惠州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由王麗盈女士(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女兒)控制
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收購保麗信前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制
V. Success (Vietnam) Knitting Company Limited	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收購保麗信前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a) 交易(續)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收取的酒店服務費	(i)	2,038	1,856
譚偉雄先生收取的顧問費	(i)	1,000	1,000
惠州麗佳服裝有限公司及惠州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	(i)	2,442	—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	(i)	2,785	2,785
非經常性交易：			
向V. Success (Vietnam) Knitting Company Limited收取的租金 (收購前)	(i)	1,319	—
向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包裝物料(收購前)	(i)	1,959	—
向王庭聰先生收購保麗信	(ii)及34	796,000	—
向王庭聰先生收購Champ Gear	(ii)及35	6,900	—

附註：

- (i) 交易條款乃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
- (ii) 該收購事項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而該價格乃經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後釐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622	17,673
花紅	1,389	1,0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4,647	1,680
	25,658	20,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623,000	623,0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8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75,804	664,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7	9,645
		1,283,013	674,581
<b>總資產</b>		<b>1,906,013</b>	<b>1,297,581</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794	20,750
儲備	(a)	1,881,489	1,275,495
<b>總權益</b>		<b>1,904,283</b>	<b>1,296,24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	1,0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50	275
		1,730	1,336
<b>總負債</b>		<b>1,730</b>	<b>1,33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906,013</b>	<b>1,297,5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24,614	—	(1,109)	623,505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15,000)	—	—	(15,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595,000	—	—	595,000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	89,250	—	—	89,250
股份發行成本	(22,765)	—	—	(22,765)
年內溢利	—	—	81,405	81,405
股息(附註14)	—	—	(78,850)	(78,850)
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2,950	—	2,95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b>1,271,099</b>	<b>2,950</b>	<b>1,446</b>	<b>1,275,495</b>
於收購保麗信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4)	<b>588,000</b>	—	—	<b>588,000</b>
年內溢利	—	—	<b>147,862</b>	<b>147,862</b>
股息(附註14)	—	—	<b>(145,365)</b>	<b>(145,365)</b>
購股權計劃：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b>6,073</b>	—	—	<b>6,073</b>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b>9,424</b>	—	<b>9,424</b>
— 行使購股權	<b>1,411</b>	<b>(1,411)</b>	—	—
於2018年3月31日	<b>1,866,583</b>	<b>10,963</b>	<b>3,943</b>	<b>1,881,4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金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總計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為基礎之薪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20	3,900	-	-	18	279	4,317
王槐裕先生(副主席)(附註(i))	120	620	-	-	10	-	750
王惠榮先生	120	1,950	-	14	18	279	2,381
王庭真先生	120	2,753	-	-	18	279	3,170
李寶聲先生	120	1,950	600	27	18	625	3,340
陳美興女士	120	1,365	248	-	18	625	2,376
<b>非執行董事：</b>							
譚偉雄先生	120	-	-	-	-	446	566
王庭交先生	120	605	-	-	11	-	736
樓家強先生	120	-	-	-	6	-	1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淑芬女士	300	-	-	-	-	260	560
簡松年先生	300	-	-	-	-	260	560
王祖偉先生	300	-	-	-	-	260	560
范駿華先生	300	-	-	-	-	260	560
李碧琪女士	300	-	-	-	-	260	560
	2,580	13,143	848	41	117	3,833	20,562

### 38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薪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20	3,900	-	-	18	241	4,279
王惠榮先生	120	1,560	-	-	18	241	1,939
王庭真先生	120	2,753	-	-	18	241	3,132
李寶聲先生	120	1,950	-	48	18	241	2,377
陳美興女士	120	1,300	360	-	18	241	2,039
<b>非執行董事：</b>							
譚偉雄先生	120	-	-	-	-	161	281
王庭文先生	120	-	-	-	6	-	126
王槐裕先生	120	-	-	-	6	-	126
樓家強先生	120	-	-	-	6	-	1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淑芬女士	300	-	-	-	-	-	300
簡松年先生	300	-	-	-	-	-	300
王祖偉先生	300	-	-	-	-	-	300
范駿華先生	300	-	-	-	-	-	300
李碧琪女士	300	-	-	-	-	-	300
	2,580	11,463	360	48	108	1,366	15,925

附註：

- (i) 王槐裕先生自2017年11月27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ii) 上文所示薪酬包括董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2017年：無)。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續)**

**(a)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並無就董事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退休福利(2017年：無)。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早終止董事職務委任的董事會決議案(2017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2017年：無)。

**(d) 有關以董事以及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2017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與王庭聰先生(「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旋集團同意收購王先生所持有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一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

於2017年4月3日，南旋集團與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旋集團同意收購王先生所持有Champ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完成。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446,415	2,797,193	2,775,345	2,567,667	2,322,265
銷售成本	(2,734,273)	(2,134,571)	(2,171,417)	(1,994,299)	(1,768,285)
毛利	712,142	662,622	603,928	573,368	553,9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49	380,614	271,414	313,885	246,050
所得稅開支	(49,981)	(52,483)	(39,527)	(40,539)	(26,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6,968	328,131	231,887	273,346	219,368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57,296	1,459,837	1,085,097	1,116,085	983,093
流動資產	2,126,305	1,272,224	726,530	1,268,944	1,303,708
總資產	4,983,601	2,732,061	1,811,627	2,385,029	2,286,801
總權益	2,447,802	1,569,996	657,293	1,121,335	1,168,546
非流動負債	852,400	381,279	170,960	143,568	66,172
流動負債	1,683,399	780,786	983,374	1,120,126	1,052,083
總負債	2,535,799	1,162,065	1,154,334	1,263,694	1,118,2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83,601	2,732,061	1,811,627	2,385,029	2,286,8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2,906	491,438	(256,844)	148,818	251,625